

2023 年度报告

2024-015

The logo for Rianlon, featuring the word "Rianlon" in a bold, dark green sans-serif font. A blue swoosh underlin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letters "i" and "a".

Rianlon

股票代码：30059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IANLON CORPORATION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海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文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阎文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前瞻性陈述受制于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该前瞻性陈述所示的任何未来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存有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9,619,6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
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
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
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
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
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利安隆、利安隆天津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中卫	指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珠海	指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科润	指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凯亚	指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赤峰	指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安隆苏州	指	苏州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香港	指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利安隆欧洲	指	Rianlon GMBH
利安隆美国	指	Rianlon Americas, INC
利安隆日本	指	Rianlon Japan Co., Ltd
利安隆迪拜	指	Rianlon Middle East FZCO
利安隆供应链	指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利安隆研发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奥瑞芙	指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奥利芙	指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宜兴创聚	指	宜兴创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韩国 IPI	指	IPITECH INC.
塞恩普瑞	指	赛恩普瑞（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生产基地	指	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中卫、浙江常山、广东珠海、河北衡水、内蒙古赤峰、辽宁锦州等地的工厂
北京亚科力	指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康泰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玛基因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聚鑫隆投资	指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圣金隆	指	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宜兴方晶	指	宜兴市方晶进出口有限公司
宜兴利士达	指	宜兴利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海燕	指	香港海燕国际有限公司
金鼎丰	指	金鼎丰有限公司
海棠二期基金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兆米	指	上海聚兆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聚创隆	指	天津聚创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职、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EHS	指	EHS 是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EHS 管理体系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指	为改善塑料、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
抗氧化剂	指	在 高分子材料的聚合物体系中延缓或抑制材料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降解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一类化学助剂
光稳定剂	指	能够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作用，改善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一类化学助剂
紫外线吸收剂	指	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紫外线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之一
HALS	指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U-pack	指	公司提供的一种一站式解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问题的个性化产品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又称“聚合物”
润滑油添加剂	指	加入润滑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油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油中已有的一些特性。添加剂按功能分主要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又名油性剂）、极压添加剂、清净剂、分散剂、泡沫抑制剂、防腐防锈剂、流点改善剂、粘度指数增进剂等类型
生物砌块	指	RNA 中间体
PI	指	聚酰亚胺，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的一类聚合物，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分离膜、激光等领域
FTPI	指	用于柔性线路板（FPC）的 FCCL 分为有胶的三层板和无胶的两层板。两层板耐温性能更好、尺寸稳定性更好、粘结强度更高，更薄，耐折性更好，因此在高密度性印制电路板领域基本都使用无胶的两层板。FTPI 主要用于 2L-FCCL 的电子膜
PTPI	指	具有优异的粘着性能、耐高温性能与热稳定性能，在 QFN 等采用批量塑封方式的小尺寸封装产品中使用，防止树脂塑封料的渗漏，同时也固定保护半导体芯片且移除无残胶
YPI	指	是生产柔性 OLED 显示屏幕的主材之一，具有优良的耐高温特性、良好的力学性能以及优良的耐化学稳定性，在 OLED 面板前段制造工艺中涂布、固化成 PI 膜（聚酰亚胺薄膜），替换刚性屏幕中的玻璃材料，实现屏幕的可弯折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安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ianlon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8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4		
公司网址	www.rianlon.com		
电子信箱	sec@rianl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桃	刘佳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4 层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4 层
电话	022-83718775	022-83718775
传真	022-83718815	022-83718815
电子信箱	sec@rianlon.com	sec@rianl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4 层（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珏、嵇道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李文昉、谌龙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5,278,456,143.60	4,842,783,545.67	9.00%	3,444,636,1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486,514.16	525,718,826.08	-31.05%	417,594,6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666,377.88	514,261,774.60	-33.17%	396,681,7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628,331.19	513,847,807.57	-66.40%	312,125,69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86	2.3965	-34.13%	2.0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86	2.3965	-34.13%	2.0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6.29%	-7.14%	17.8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213,505,102.08	7,582,823,208.24	8.32%	5,577,662,38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6,981,798.93	3,816,619,813.32	7.61%	2,520,831,367.3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6,169,426.28	1,319,517,643.38	1,351,545,289.51	1,421,223,7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82,930,313.98	99,717,987.35	100,327,502.76	79,510,710.07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00,781.99	95,967,911.46	93,835,750.48	73,961,9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6,108.30	152,845,475.59	67,208,338.87	60,540,625.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7,630.12	-3,057,021.39	-179,53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90,043.79	27,801,716.92	29,787,251.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41,378.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06,414.35		46,64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2,395.03		-3,066,781.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16,34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9,401.91	2,810,653.74	4,596,60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273.75	560,647.53	1,078,054.64	
合计	18,820,136.28	11,457,051.48	20,912,925.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秉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理念，打造百年利安隆，规划布局了三大板块业务，形成了核心业务锅里有饭的第一生命曲线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业务，战略业务仓里有粮的第二生命曲线润滑油添加剂业务，新兴业务田里有稻的第三生命曲线生命科学业务。田里有稻不断培育收获，仓里有粮不断推陈出新，锅里有饭不断滋养能量，用化学和生物创造多彩生活，成为客户信赖、员工自豪、社会尊重、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一流企业，为实现中国的伟大复兴，人类文明社会发展，贡献利安隆的智慧和力量。

在 2023 年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营收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2.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 亿元。201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十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25.99%。

（一）第一生命曲线——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业务

1、业务概述

利安隆深耕行业二十多年，已发展成为国内唯一、全球两家之一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产品门类配套最完整的公司。产品覆盖了主抗氧剂（Primary Antioxdants）、辅抗氧化剂（Secondary Antioxdants）、紫外线吸收剂（UVA）、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复配定制（U-pack），是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全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商与供应商。公司多年来从产品配套和技术创新两个角度持续聚焦全球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紧盯客户需求做好应用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提升。分别于天津、宁夏、常山、衡水、内蒙古、珠海设立的六大生产基地为全球客户的稳定供应保驾护航。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几乎所有产品都有备份工厂的公司，拥有坚实的供货保障。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空气之中，阳光之下，概莫例外”，全面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纤维、胶黏剂等所有种类的高分子材料。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客户遍布全球，几乎涵盖了所有高分子材料及各个应用领域全球著名的高分子材料公司，包括全球涂料 10 强其中 9 家，全球化工 50 强其中 36 家，全球主要高分子材料企业为公司提供了 60% 以上的销售收入占比。凭借着全系列产品配套、双基地保供、快速反应的全球营销网络、应用技术紧贴客户需求等综合优势，利安隆已成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全球价值链中一支重要的力量，“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的全球领导者”是公司第一生命曲线的发展愿景。



2、行业发展阶段

高分子材料助剂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成分，抗老化技术的核心价值是防止高分子材料老化，延长高分子材料使用寿命，为人类节约资源，是减少碳排放最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下游塑料、橡胶、合成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的发展与助剂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根据泛欧塑料工业协会及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2025 年，全球塑料制品市场规模将从 4683 亿美元增长至 5961 亿美元，CAGR 为 4.10%。根据 Statista 和 Eurostat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纤维产量为 7,000 万吨，自 2010 以来 CAGR 为 4.4%。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全球胶黏剂和密封胶市场规模达到 630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美元，CAGR 为 4.8%。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到 1,794 亿美元，CAGR 为 4.0%，2020 年合成橡胶市场规模约为 288.8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2 亿美元，CAGR 为 5.5%。因此，到 2025 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有望接近一万亿美元市场，且处于增长的趋势。

中国已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的增长中心。根据立鼎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相关数据，2017 年塑料等五大高分子材料全球合计产量接近 5 亿吨，其中国内产量近 1.7 亿吨，约占全球产量的三分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国内塑料制品年产量由 2010 年的 5830.60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7603.20 万吨，CAGR 为 2.69%；中国化纤产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成为产品覆盖面及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2010 年国内化学纤维年产量 3090.00 万吨，2020 年增加至 6126.50 万吨，CAGR 为 7.08%；2010-2020 年国内涂料产量 CAGR 为 9.79%；2010-2020 年国内合成橡胶产量 CAGR 为 9.09%；2010-2018 年国内胶黏剂产量 CAGR 为 7.71%。除塑料制品外，中国其他四大高分子材料的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全球增长率，无论产量还是成长性，中国均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最为重要的市场。

国内新材料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5	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并将新材料作为构筑产业体系的新支柱。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	国务院	2013.2	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将材料科学列为重点领域。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3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现低碳可循环，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转型数字化、体系安全化，为推动制造强国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	鼓励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	2023.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

要》	国务院		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 11	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推进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
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 9	实施关键基础材料提升行动，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聚焦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新材料产品，重点发展高温合金、高性能特种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积极培育石墨烯材料、量子材料、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
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力争到 2025 年产业实现高端化和差异化，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升。其中，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种类有：高端聚烯烃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氟硅材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3、公司行业地位

利安隆已发展为国内抗老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是系列产品型、创新服务型企业的领导者，在覆盖下游各行业广度、产品配套、经营规模、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全球运营能力方面都呈现出突出优势，提供行业高标准的产品和技术服务。依托多种产品全球产能优势和客户群优势，与全球行业的先进代表 BASF、SI、SONGWON 等全球行业巨头的运营能力、创新能力水平逐年迅速靠近，可以预判在不远的未来，利安隆必将成为全球行业头部的一员。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是“十四五”时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安全环保投入持续居国内同行业之首。2023 年行业激烈竞争的“洗牌”过程中，公司凭借多年的安全环保投入积累紧抓契机，通过持续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积极进行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通过发达的全球营销网络和优秀的营销团队在发展中赢得了先机和竞争优势，市占率持续攀升。

（二）第二生命曲线——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积极运用资本市场，通过战略性产业并购开启第二生命曲线。2022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新增润滑油添加剂业务，紧抓“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关键窗口期，为公司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第二生命曲线专注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

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

产品广泛应用于润滑油、润滑脂、石油助剂、燃料油及乳化炸药等领域，并最终应用于海陆空交通运输、各种工业设备、各类金属加工环境以及特种作业领域等。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出口至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要市场份额集中于国内区域，国际市场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已积累 3,000 余家国内外客户，是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第一梯队供应商。



2、行业发展阶段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是近年来迅猛发展的行业。20 世纪 30 年代前润滑油使用少，基本上一般的矿物油即可满足工业润滑需求。20 世纪 30 年代底-90 年代末，随着汽车、航空、船舶等产业的发展，对润滑油的需求快速增大，同时对润滑油的性能要求也在提高，因此刺激了润滑油添加剂的使用。21 世纪之后，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各国政府都在呼吁节能减排，不仅传统发动机对润滑油性能的要求在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高铁、航空、机器人等市场更提出了前所未有的个性化性能要求，进而推动润滑油往高品质方向发展，添加剂的配方也变得更为复杂，给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创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规模 2019 年已增长至 151 亿美元，预计至 2023 年将达到 185 亿美元，按照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全球占比超过 20%保守预测，国内规模达 38 亿美元。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集中度较高，路博润、润英联、雪佛龙奥伦耐和雅富顿这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占据了全球 85%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仅有利安隆、瑞丰新材和无锡南方三家第一梯队企业初具规模，其主要功能性单剂品种门类已经齐全，但产品质量和经营规模仍有差距，成长潜力巨大。而国内一些小规模复合剂企业主要在工业润滑领域发展，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高端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当前仍然为国际四大所占据，单剂和复合剂生产厂商都在围绕中国乃至全球各国“供应链自

主可控”做产业布局调整。

当前全球的润滑油行业的增量发展重心正在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发展中国家转移，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亚太国家的迅速发展已成为推动 2014 年至 2020 年全球润滑油市场发展的两大主要驱动力之一。鉴于主要需求市场增量从欧美向亚洲转移，并且按照国家部署急需推进供应链自主可控，国内润滑油添加剂骨干生产企业将凭借成本优势、物流优势和本土配套服务优势逐步占据市场竞争主动权，从而获得更多的成长空间。

为解决我国润滑油供应链自主可控难题，由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院士发起成立了“润滑油产业创新联盟”，中国的发动机主机厂、润滑油企业、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和国内一流的润滑油产业链科研机构云集作为创新联盟发起人，中国的柴油机润滑油国家标准 GB11122/D1 已经通过标准审查，汽油机润滑油标准也将快速推进，这将是中国润滑油添加剂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

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华社	2021.3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7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等。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	2016.12	加快推进普通柴油、船用燃料油质量升级；加强车船尾气排放与净化设施改造监管，确保油机协同升级。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4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健全油品质量标准体系，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绿色环保的合成材料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	发改委	2013.5	鼓励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3.6	支持宽温域自润滑材料发展。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2	重点支持高性能润滑油脂等品种的发展。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2	鼓励发展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1.12	鼓励开发车用燃料质量升级技术，包括清洁汽油成套生产技术和清洁柴油生产技术。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0.10	大力发展高档润滑油脂等高性能、安全环保的化工材料及应用。每年研制 5 至 6 个国际先进水平的润滑油脂产品，实现高档、高端润滑油脂市场占有率达 30% 以上。

3、公司行业地位

子公司锦州康泰专业从事多种润滑油添加剂及润滑材料的生产及研发二十年，是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的“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发动机创新联盟的理事单位，参与中国柴油发动机 D1 标准的制定；同时也是中国 CP3 联盟成员，建立中国低速早燃测试标准的发起和参与台架评定测试单位之一。以锦

州康泰为代表的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包括瑞丰新材、无锡南方等公司在单剂产品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部分高端复合剂产品市场开始参与市场竞争。从国内市场角度分析，锦州康泰与瑞丰新材、无锡南方等形成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从国际市场角度分析，公司整体实力对比国际四大仍有比较大差距，虽然在国际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但在人才、技术、产能和下游技术服务方面还需要长期积累。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大型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垄断格局将逐渐被打破，更多国内民营企业将参与到中高端应用领域的竞争中，锦州康泰也将利用国内行业标准制定、应对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创新、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发展契机，在供应链自主可控的进程中快速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企业。

（三）第三生命曲线——生命科学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设立生命科学事业部，开启培育第三生命曲线。生命科学事业部涉及生物砌块和合成生物学两个产业方向。事业部两大支柱产业方向既有独立性，又在商业逻辑与产业相关度方面高度联合，均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是目前全球最前沿的学科。公司与全球头部同台竞技，争取开创具有国际领先技术和产品，拓展广阔的成长空间。

生物砌块赛道，2021 年 4 月，公司与吉玛基因合作成立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公司投资建成配套甲类车间及仓库各一座，2023 年 1 月奥瑞芙在公司已建成甲类车间内建成中试研发装置并投产运行，构筑了公司第三生命曲线雏形。2023 年 11 月，公司向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50 万元，持有奥利芙 50%股份。奥瑞芙聚焦于修饰核苷、亚磷酰胺单体、合成载体、递送载体等小核酸药物原料系列产品；奥利芙聚焦于 NTP、dNTP、ddNTP、加帽试剂与荧光试剂等 mRNA 核酸药物原料、体外诊断，基因测序等生物砌块系列产品。奥瑞芙与奥利芙两个平台为公司实现了完整的生物砌块产品布局。

合成生物学赛道，公司成立合成生物学研究所，建立了以公司首席科学家孙春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分别来自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国内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知名高校，成员具有多年分子改造、发酵优化和分离纯化等生物学专业背景。实验室已配备菌种改造、摇瓶优化、5L-100L 发酵、分离纯化、干燥和检测等实验室设备，实验室已具备酵母菌、大肠杆菌和枯草芽孢杆菌等不同底盘的小试全流程开发条件。公司先后与天津大学和天津科技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并就合成生物学基础科学和产品应用开展研究攻关。公司致力于用现代合成生物学技术，生物制造珍惜动植物有效成分，保护自然，造福人类，争取未来在全球合成生物学领域占一席之地。

2、行业发展阶段

药物领域经过了小分子化药、抗体药物发展的历程，目前小核酸药物正在引领第三代药物革命浪潮的爆发，核酸类药物将发展成为与小分子化药、抗体类药物三分天下的新型药物，将带来医药的革命性创新。截止 2022 年底美国 FDA 已批准 15 个小核酸药物，全球有超过 100 个小核酸药物处于临床阶段。光大证券 2021 年 12 月研究报告提出：全球核酸药物涉足的适应症纷繁复杂，着重从传染病和慢性病两个领域分析，测算出 2034 年国内的核酸药市场空间约 1009 亿元（除去 mRNA 疫苗和罕见病相关药品），其中传染病（慢性乙肝）的市场空间约 540 亿元，慢性病（心血管疾病，II 型糖尿病）的市场空间约为 450 亿元。因此，公司在核酸药物原材料赛道将提前布局，从基础布局。

DNA 合成是生物砌块的重要应用之一，随着 DNA 测序技术的发展和合成生物学、DNA 存储等技术的发展，DNA 合成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存在巨大的发展前景。

合成生物学赛道是我国建设科技强国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且具有极大的减排潜力。从 2010 年国务院把生物制造列为生物产业的重要内容，到“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生物制造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根据 CB Insights 分析数据显示，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 2019 年为 53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将达 18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8%。医疗健康领域市场规模最大，预计将由 2017 年 17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 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随着全国科研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 DNA 测序机重排等技术成本降低，合成生物学科研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2024 年合成生物学科研市场需求预计达到 64.2%。

国内生命科学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相关内容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2.12	开展加快推动医药卫生科技进步，大力推进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计划项目为依托，集成全国医药卫生科技资源，探索建立以国家需求与任务为导向、联合开放与资源集成的新型国家医学科技创新体系。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办公厅	2015.5	作为创新药前沿领域的生物医药更是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被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领域之中。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健委等六部门	2016.11	支持基因测序、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药物伴随诊断等新型医学技术发展，完善行业准入政策，加强临床应用管理，促进各项技术适应临床需求，紧跟国际发展步伐。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6.12	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7.2	加速新药创制和产业化。发展治疗性疫苗，核糖核酸(RNA)干扰药物，适配子药物，以及干细胞、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AR-T)等生物治疗产品。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健委、	2022.2	提高疫苗应急研发生产能力。针对潜在传染病风险，加快建立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技术平台满足应急研发和生产需求。重点开发超大规模(≥1 万升/罐)细胞培养技术，双功能抗

	应急管理部、医保局、药监局、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		体、抗体偶联药物、多肽偶联药物、新型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药物等新型生物药的产业化制备技术，生物药新给药方式和新型递送技术，疫苗新佐剂。
--	--------------------------	--	--

3、公司行业地位

生命科学作为公司第三生命曲线，自开展业务以来，抢抓国家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机遇，加快研发项目产业化和市场布局，内强管理，踏实前行。公司团队在精细化学品大规模放大和生产方面的综合管理优势和综合技术优势在国内领先，利安隆研究院有成熟的各种精细化工技术平台和人才储备；吉玛基因公司近二十年在核酸药物原材料的实验室研发和小规模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且吉玛公司熟悉全球核酸药物研发和药物生产的各个行业内企业。利安隆公司与苏州吉玛基因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两家公司的特长，有机会打造出世界上最先进的核酸药物原材料生产工艺及最完善的产品种类，这样的结合将构成我们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过两年来的筹备、开发、建设，组建了约 60 人的研发和运营团队，2023 年 1 月，年产 6 吨核酸药物原材料中试研发装置投产，截至 2023 年 7 月，已完成主要产品的试生产，试生产样品已外送至下游企业验证且验证合格，产品品质达到国际领先地位。公司高水平的生产装置奠定了可以规模化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必将成为生物砌块产业的重要供应商和服务商。

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天津市具有天津大学、南开大学、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和天津科技大学等国内一流的高校和研究所，利安隆公司与以上高校和研究所具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可以利用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大规模放大和生产方面的综合管理优势，为科研院校的早期研发项目放大和实现产业化提供最强助力。公司合成生物学团队经过一年多精心研究，截至 2023 年 7 月，红景天苷项目已成功完成吨级中试放大，发酵指标已达到国际报道最高水平，产品质量满足化妆品、保健品质量要求，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已具备产业化条件。聚谷氨酸项目已成功完成 100L 发酵和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分子量和产量均达到国内报道最高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已具备中试放大条件。透明质酸和特种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等项目已完成技术引进，目前正在实验室进行技术验证和发酵工艺、分离纯化工艺优化。

随着新项目的层出不穷和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推进，公司未来有希望成为基础配套齐全、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先进，生命科学领域有影响力的行业新星。

（四）新兴业务

公司 2.0 战略推出以来，管理层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关于应对全球供应链重组”带来的企业新机遇，并快速完成润滑油添加剂赛道布局。通过两年时间在润滑油添加剂并购和投后管理经验初见成效后，2023 年，公司锚定高端电子级聚酰亚胺（PI）材料，并在境外做了行业深入调研，发现 PI 材料与碳纤维、芳纶纤维一起，被认为是制约我国发展高技术产业的三大瓶颈性关键高分子材料，也是“金字塔尖”的

高分子材料，5G 通信、柔性显示、人工智能等领域正快速发展，对高性能柔性 PI 材料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而中国境内在高端 PI 材料的产业化技术还处在突破阶段。公司以此为基础快速发起间接并购处于 PI 材料领域技术前沿的韩国企业 IPITECH INC.，并将在国内建设研发基地及产能，为公司向电子级高端新材料发展奠定基础。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已对宜兴创聚增资，宜兴创聚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并已与韩国 IPI 进行 66.27%股份交割，公司将尽快推动宜兴创聚对韩国 IPI 100%股权的交割工作，同时，宜兴创聚 PI 材料国产化生产线正在实施，将于 2025 年投入使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次小薪材	询比价采购	0.91%	否	0.52	0.51
芳香胺类	询比价采购	4.41%	否	15.28	13.93
含氮杂环类化合物	询比价采购	0.85%	否	46.36	
煤	询比价采购	1.48%	否	678.21	560.06
烷基酚类	询比价采购	24.83%	否	13.87	12.26
无机化合物	询比价采购	6.56%	否	4.35	4.14
脂肪酸及酯	询比价采购	9.75%	否	16.18	13.99
脂肪烃类	询比价采购	4.18%	否	8.53	7.86
脂肪酮或醇	询比价采购	13.92%	否	7.38	7.28
脂肪族硫醇	询比价采购	2.68%	否	30.98	25.8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含氮杂环类化合物已实现自产，煤价格变动原因为市场价波动。无机化合物、脂肪烃类、脂肪酮或醇、脂肪族硫醇价格变动均因为该类别原材料包含的液碱、水合肼、基础油、二异丁烯、丙酮 C18 等价格变动和采购比例变动所致材料采购结构比例变化带来的平均价格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抗氧化剂	产业化	李海平, 孙春光, 毕作鹏, 范小鹏	抗氧化剂 RIANOXMD-1024 的创新生产工艺技术 ZL200810053501.0; 抗氧化剂 RIANOX1010、1076、412S、245、1098、1035、1135 等产品的非有机锡催化合成技术 ZL201010514830.8; 抗氧化剂生产的酯交换反应的反应精馏工艺技术 ZL201010514830.8; 高品质抗氧化剂 RIANOX1520&1726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310373588.0; 抗氧化剂 RIANOXMD-697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010514830.8; 抗氧化剂 RIANOX245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010514830.8; 抗氧化剂 RIANOX412S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110042127.6, ZL201711482518.3, ZL201310730875.2; 液体抗氧化剂 RIANOX1135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310375624.7; 抗氧剂 CPL 的合成技术 CN116603569A; 抗氧剂 138 的合成技术 CN116496158A; 抗氧剂 BBM 合成技术 CN117599815A; 液体抗氧化剂 RIANOX5057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310365741.5, ZL201511030089.7; 不对称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RIANOX1790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310375625.1; ZL201711478573.5; 高性能耐热抗氧化剂 RIANOX330 生产工艺及产品 ZL201210564493.2; 高效抗氧化剂 RIANOX1019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410843126.5; 亚磷酸酯类抗氧剂生产工艺技术及抗水解技术 ZL202011275145.4, ZL 202011542259.0, CN117304226A; 多功能抗氧剂 RIANOX1035 的生产工艺技术 CN112279792A; 烷基化二苯胺抗氧剂生产工艺技术及中间体二苯胺催化合成技术 ZL202110183933.9; 受阻酚液体抗氧剂技术 ZL202110084601.5; 抗氧剂 O3 生产工艺技术 ZL202010698792.X; 抗氧剂 3114 生产工艺技术 ZL201911309501.7 ; 酰胺类抗氧剂合成技术 ZL202210271353.X	鉴于公司核心创业团队来自天津大学教师的先天优势,公司自身创新能力日渐强大,公司研究院拥有超过 150 人规模的本硕博创新团队,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聘请了来自美国、日本、欧洲的一批国际尖端人才,在抗老化产品结构创新、应用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公司和天津大学、浙江大学、兰州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展开产学研长期合作,在项目研发、人才培育和引进方面积累了非常好的模式。公司的 2.0 战略制定了未来创新战略高地,力争在 2028 年之前成为全球同行业的领导者,公司持续保持营业收入 4% 以上的创新预算,技术持续创新是最根本的保障
光稳定剂	产业化	李海平, 孙春光, 毕作鹏, 范小鹏	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 UV-326、328、1130 等的高效、环保偶合工艺技术; 高品质苯并三氮唑类光稳定剂的精制工艺技术 CN115850197A, CN116143164A; 高性能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 UV-360 合成工艺技术 ZL201511000095.8, ZL201310329214.9, CN116589421A; 高性能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及其中间体的合成技术 ZL201910725384.6; ZL201910784069.0; ZL201811525409.X, ZL201611182801.X, ZL202011086910.8 ZL202010503944.6, ZL202010723183.5, CN116178289A, CN117551047A ; 防晒用紫外线吸收剂 CN117327025A, CN117658836A, 苯甲酸酚酯类紫外线吸收剂及其合成技术 ZL201910773736.5, CN110845331A; 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工艺技术 ZL 202011175346.7;	

			<p>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高效环保还原技术 CN110734180A, ZL201711478507.8, ZL201310471497.0, ZL201310321244.5, ZL201811557251.4, ZL201811557211.X; 液体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及其关键中间体合成工 艺技术 ZL201310230370.X, ZL201510039720.3, ZL201810406707.0, ZL 202011126423.X, ZL201611235132.8, ZL201911398768.8, ZL202011523441.1; 反应型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及其制备工艺 CN112552249A, ZL 202011468525.X; 紫外线吸收剂中间体 2,4 枯基酚的合成技术 CN116253617A; 高性能受阻胺光稳定剂新化合物产品及合成工艺技术 ZL201910972381.2, ZL201911210667.3, ZL201811527253.9, ZL201811527277.4, ZL 202011439901.2 , CN115819327A; NOR 型低碱性受阻胺光稳定剂新产品及合成工艺技术 ZL201911104836.5, ZL202011568955.9, CN112250668A, CN113582914A, CN117586231A; 受阻胺光稳定剂关键中间体合成工艺技术 ZL201710310675.X, ZL201710310673.0, ZL201710310674.5, ZL202010237273.3, CN116217465A, CN117658894A , CN117603013A ; 光 稳定剂 944 及中间体合成技术 ZL202011567668.6; 光稳定剂 622 合成技术 ZL202011439901.2; 聚合型光稳定剂合成技术 CN117510473A; 多功能光稳定剂 ZL202211713929.X; 含羟基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合成技术 ZL202110883221.8</p>	
U-pack	产业化	李海平, 孙春光, 罗海, Klaus Keck	<p>低熔点耐候助剂母粒制备技术 ZL202010068063.6、 ZL202011635254.2;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造粒技术 ZL202010068060.2、 ZL202110842750.3、CN117551318A; 用于生橡胶的液 体抗剂组技术 ZL202010151202.1、CN117567792A; 合 成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抗氧化剂体系 ZL201310385699.3、ZL201310423036.6, ZL201410140125.4, ZL201410699114.X, ZL201410699114.X、ZL201611235089.5、 CN115197529A ; 聚甲醛 POM 稳定剂体系 ZL201310755295.9; 用于热塑性 SBS 的抗氧化剂体系 ZL201310385699.3; 用于聚氨酯、聚酰胺的耐候稳定 剂生产技术 ZL201510896735.1、ZL201511018321.5、 CN116535736A、CN116120631A.; 用于氨纶纤维的抗热 氧老化稳定剂生产技术 ZL201510896735.1; 用于 ES 纤维的技术 CN116355303A; 用于油品的抗氧化剂组技 术 ZL201711132875.7, ZL201711132875.7; 用于 EVA 胶膜的光稳定剂组技术 ZL201711486567.4; 用于尼龙 的抗氧化剂组技术 ZL201711482499.4; 用于多元醇的 抗氧化剂组技术 ZL201410772630.0; 用于电缆填充油 膏的抗氧化剂组技术 ZL201410772159.5; 用于电缆的 抗老化产品 CN117683289A; 用于铝银浆的抗氧化剂组 技术 ZL201510991742.X, ZL201510991743.4; 用于 C5 树脂的抗热氧老化技术 ZL201611236020.4; ZL201810031780.4、ZL 201811558345.3; 用于聚苯乙 烯的抗老化技术 ZL201811534053.6; 水分散性光稳定 剂的工艺技术 CN113527936A; 用作阴离子聚合反应终</p>	

			止的稳定剂技术 ZL202111310150.9；水性抗氧剂乳液及其制备工艺技术 CN113308020A, CN116574307A, CN117447767A, CN117586557A；反应型复合光稳定剂 CN116693938A 用于塑木的复配产品 ZL 202111675702.6； 用于润滑油的液体抗氧剂产品 ZL202110236894.4	
润滑油添加剂	产业化	禹培根, 韩玉凤, 线伟, 芮大庆, 陈冲, 郭鹏飞, 孔盛	润滑油添加剂 ZL200910011707.1、ZL200910011704.8、ZL200910011705.2、ZL200910011703.3、ZL201010223466.X；高碱值清净剂的制备 ZL200910011708.6、ZL200910011706.7、ZL201210148368.3、ZL 201410040830.7、ZL201410538924.7、ZL201410675981.X、ZL201410729904.8、ZL 201510827405.7、ZL201510828994.0、ZL201610119411.1；防锈剂的制备 ZL201911224297.9；无灰分散剂的制备 ZL202111329318.0, CN117624431A	锦州康泰研发中心已经有生产多种基础型及新型分散剂的成熟技术，项目组具有多年研制生产各种添加剂的技术和经验。实验室中具有各种相应的检测试剂及设备，具有经验丰富和专业技术过硬的科研队伍。硼化无灰分散剂产品在未来的添加剂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前景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小核酸药物 亚磷酸胺单 体 mRNA 原料 NTP/IVD 诊断 试剂原料 dNTP 质谱诊 断试剂 ddNTP 合成生物学 产品：红景 天苷、聚谷 氨酸、5-羟 基色氨酸等	中试	张会京	核苷的制备 ZL 202211416802.1	与苏州吉玛基因合作，技术成熟，强大的应用技术支持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抗老化助剂（含 U-pack）	215,400 吨	59.20%	利安隆珠海 30000 吨 抗氧剂扩产项目	2024 年 7 月份投产
润滑油添加剂（不含 中间体）	133,000 吨	38.64%	不适用	不适用
生物砌块				已建成 6 吨中试装置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RNA 核酸单体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	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及光稳定剂中间体、生物基聚酰胺类产品及中间体、阻聚剂、U-pack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抗氧化剂、U-pack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	光稳定剂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光稳定剂系列产品、阻聚剂
锦州市滨海化工产业园 A 区	润滑油添加剂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安隆天津基地联产品资源化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并履行验收手续；
2. 利安隆中卫基地 5500 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技改项目，正在申请环评批复；
3. 利安隆中卫基地新建乙类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
4. 利安隆中卫基地三床式 RTO 喷淋塔改造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5. 利安隆中卫基地新建 40 吨/每小时多效蒸发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6. 利安隆凯亚基地新增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优配造粒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
7. 锦州康泰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8. 锦州康泰基地锅炉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批复、许可、资质名称	有效期	续期条件达成情况
利安隆天津	排污许可证	2023.03.23-2028.03.22	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03.27-2027.03.26	有效期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02.01-2027.01.31	有效期内
利安隆中卫	排污许可证	2023.12.29-2028.12.28	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02.15-2026.02.14	有效期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3.02.24-2026.02.23	有效期内
利安隆科润	排污许可证	2022.12.19-2027.12.18	有效期内
利安隆凯亚	排污许可证	2023.12.29-2028.12.28	有效期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024.04.01-2027.03.31	有效期内
利安隆珠海	排污许可证	2022.05.06-2027.05.05	有效期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2.05.26-2027.05.25	有效期内
利安隆赤峰	排污许可证	2021.06.10-2026.06.09	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3.10.31-2026.10.30	有效期内
锦州康泰	排污许可证	2023.02.08-2028.02.07	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01.12-2027.01.11	有效期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3.07.26-2026.07.25	有效期内
浙江安能	排污许可证	2023.06.19-2028.06.18	有效期内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以向全球高分子材料客户提供高品质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及抗老化技术为主要业务，并不断发展代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发展趋势的 U-pack 个性化定制产品业务。随着珠海基地抗氧剂新增产能、衡水基地内蒙基地光稳定剂新增产能投产达产，加上具有全球产能和市场优势的特殊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全球抗老化头部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润滑油添加剂业务二期试生产，完成生命科学业务年产 6 吨 RNA 中间体投产，使得公司的业务规模在化学和生物平台的支持下多线驱动快速增长，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增强，产品和技术不断发展。公司在管理团队、技术、产品配套、品质、客户服务及营销等各个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竞争优势：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完成各年龄阶段核心管理梯队的构建。

以 60 后为主的 1.0 创业团队成员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韩伯睿、叶强等人是我国较早从事化工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专业团队之一，对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技术具备长期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抗老化技术研发、应用和客户服务经验。1.0 团队凭借高校资源、自身研发能力、项目产业化和外延并购整合经验，具备了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扩品能力，规划并落地了公司第二、第三生命曲线，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开疆拓土。

公司以 80 后为主体的 2.0 管理团队已全面接手公司日常运营和创新工作，其中大部分成员已经入职十年以上，以企业经营目标实现为己任，躬身入局，是公司各业务曲线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

2、业务层次清晰，可持续发展优势明显

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生命曲线清晰，第一曲线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已深耕多年，基本盘扎实稳健，技术和人才储备充分，未来发展预期确定。第二曲线润滑油添加剂正值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关键窗口期，二期新产能已于 2023 年投产，2024 年稼动率蓄力上行，该领域未来增量发展提速确定性高。第三曲线生命科学领域广阔无垠，公司本着立足未来，在全球开启“生物造物新征程”中，先发从基础布局，快速完善产品配套，为未来打开了无限的发展空间。管理层多层次发展的战略思维和卓越的运营能力，成为利安隆可持续发展的名片。

3、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技术领域的领先者，公司以全面掌握材料抗老化单剂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向 U-pack 技术领域和高分子材料其他助剂领域进行技术研发拓展。通过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和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已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并构建了业内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的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这不仅使公司在抗老化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突破，还使公司能够针对下游行业需求和应用不断开发出一些前瞻、高效、成熟的新技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从组织结构上强化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模式，优化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并加大创新研发人才的引进，不断提升公司在新结构物产品和 U-pack 产品开发、新工艺和生产上的创新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拥有专利总量 2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其中国内专利 246 项，国际专利 6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08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2023 年新增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新增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润滑油添加剂事业部不仅具备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而且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队伍。通过总部研究院设立的专题攻关小组、分析中心和研发平台，锦州康泰的研发实力大幅提升。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现已拥有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生产技术、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抗氧抗腐剂、通用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和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多项核心技术和储备技术通过专有技术方式进行保护。

公司润滑事业部拥有国内专利总量 19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

生命科学的合成生物学业务依托高校研发创新优势，将产、学、研、资本相结合，推动研发项目产业化落地，持续为公司提供研发创新项目；生命科学的生物砌块业务通过组建实力强大的硕博研发团队，已建立了分子构建技术平台、核苷酸修饰技术平台、分离纯化技术平台和分析检测技术平台，产品的核心技术通过布局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结合的方式保护。

生命科学事业部拥有发明专利 2 项。

4、产品配套优势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塑料、橡胶、纤维、胶黏剂、涂料的高分子材料全域客户覆盖供应商。由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在下游客户添加量少、品类繁多的特点，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配套能力和应用技术服务水平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降低管理成本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近年来，公司经过有计划的扩建产能和外延并购，已经成为全球同行业产品系列配套最齐全的两家企业之一。并通过国内

六大生产基地构建了每一个产品有两条生产线的“备用生产线”模式，深度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配套、稳定供应的核心需求，并以此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多满足其个性化定制需求的 U-pack 产品，从而对竞争对手形成产品配套竞争壁垒。

由于生产润滑油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下游客户分散采购成本高、耗时长，质量也难以保障。子公司锦州康泰针对上述行业特点，配套不同种类的单剂，将长期发展目标定位做中国最好的单剂，利用二十多年来掌握的添加剂应用技术和积累为客户提供单剂到复配剂的“一站式采购”的服务。

5、全球运营优势

基于在德国、美国、日本、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和遍及全球的供应链资源整合，公司已具备全球化运营模式下的快速交付、风险管控与合规经营能力，遍布全球的仓库供应链体系已运营成熟，高效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可积极应变各种局势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努力实现全球业务的高效协同，公司凭借完善的供应链优势实现了营收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增资宜兴创聚间接并购韩国 IPI 公司，开启了高端电子级 PI 材料领域和海外公司研发和生产运营的新篇章。

6、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致力于构建覆盖全球每一个角落，直销和分销有机结合的全球营销网络。通过十多年的战略布局，以中国总部、中国香港国际总部双核驱动，美国公司、德国公司、日本公司、迪拜公司、国内华南办事处、华东办事处、西北办事处，以及遍布全球的分销网络，为遍布全球的客户快捷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各事业部凭借多年沉淀的强大营销网络在全球市场竞相发展，推动公司市场拓展和销量稳步增长。

7、全球大客户群优势

基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产品品种多、添加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影响大的专业特点，进入下游客户特别是大型客户难度较大，属于易守难攻型业务。公司设立之初定位于高端大客户，经过十余年的客户关系积累，目前已经拥有相当数量的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借助已拥有的大客户群，公司一方面可以凭借优质的产品、稳定的供应和良好的服务，逐步提高在客户采购中所占的份额，并通过现有高端客户的推荐取得大型客户体系内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另一方面可以凭借系列化产品形成的集成供应能力，通过向现有客户实施渐进式拓展，逐步增加向客户供应的产品种类，从而获得新的业务机会。

子公司锦州康泰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润滑油添加剂客户资源，在全球拥有 3,000 余家客户，营销网络覆盖中国和国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业界拥有较大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8、经营成本波动组合传导优势

公司抗老化添加剂产品品类齐全，市场开拓积淀深厚，使得公司具备如下特色：

- (1) 下游客户覆盖了塑料、橡胶、涂料、纤维、胶黏剂五大类高分子材料头部优质客户；
- (2) 业务领域覆盖了全球几乎所有国家；
- (3) 凭借强大的应用技术能力为客户定制和解决行业普遍存在的应用难题；
- (4) 凭借双基地备用产线模式和全球供应链系统确保稳定供应。

截止 2023 年末，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 10.47%，公司对下游单一大客户依赖性低，使得公司可以充分的将原材料波动有序传导到下游客户，从而保证利润率的相对稳定，这一优势在行业内尤为突出。

9、一体化技术服务优势

在抗老化添加剂领域，公司通过 U-pack 产品提供给客户更多的技术附加价值：一是集多种化学助剂为一体，采用单一通道即可完成全部添加工序，减少多种材料的复杂处理步骤，帮助客户简单完成复杂的添加过程，减少客户管理成本和人为差错成本；二是 U-pack 产品依据不同化学助剂的协同性，以及和目标高分子材料的协配性科学地系统设计，并在预组合过程中保持同质性、高度精确性和预分散一致性，使其在目标材料的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效能；三是为客户营造更清洁、更健康、更安全的工作环境；四是 U-pack 产品凭借始终如一的计量精度、质量一致性和灵活的配方成分，减少客户的质量控制成本，并可以实现适度降低添加比例而减少客户的采购成本。

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子公司锦州康泰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的服务，润滑油生产的关键原料是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生产的技术关键是添加剂配方。公司的“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是集“技术交流、方案定制、原材料筛选和检测、培训和生产操作指导、模拟应用试验”于一体的技术服务模式。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润滑油添加剂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添加剂应用方案。在此基础上，对于技术和采购能力薄弱的客户，为其提供原材料推荐和筛选服务。

10、并购整合管理优势

自公司上市以来，并购了利安隆科润、利安隆凯亚、锦州康泰、增资扩股了利安隆赤峰、奥瑞芙、奥利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通过向宜兴创聚增资扩股间接并购韩国 IPI 公司的协议。经过整合，均为公司提供了人员、技术储备，已实现并表的六个标的公司通过协同发展均呈现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多个并购整合的成功案例，充分展示了利安隆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的基于分级授权、规范子公司法人治理和三会运作管理基础上的总部运营管控+财务管控的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凭借对并购标的公司投后整合方面的成功实践和显著成效，相关实践在业界产生的良好示范效应，并为公司赢得的良好评价和声誉，为公司后续构建精细化工平台型企业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和坚实的经验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公司业务发展概述

2023 年公司营收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在连续十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5.99% 的基础上，继续以“2.0 战略目标”作为行动指引。公司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差异化应对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全力组织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力争实现“大 3+1”目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3.44 亿元。

1、保持核心业务持续增长，吃好“锅里的饭”

2023 年，新材料事业部在营销策略方面，利用自身在创新能力、供应能力、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产品结构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完成差异化产品生产线建设，开发高毛利产品，进入技术壁垒更高的下游领域。2023 年出现的行业竞争态势加速了落后产能和竞争力薄弱的企业出清，下游客户订单集中度更加倾向于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添加剂销量达 11.62 万吨，同比增长 25.74%，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推动第二生命曲线释放产能，备好“仓里的粮”

报告期内，子公司锦州康泰完成三年业绩对赌，2021-2023 年实现净利润（锦州康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1.75 亿元，完成锦州康泰二期产能的建设和投产，加大在国际油公司、国际添加剂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以及其他市场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锚定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广阔发展空间，积极参与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创新联盟的中国标准制定，并与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国内具有实力的复合剂企业密切合作，构建良好行业发展生态。

3、完善新兴业务生命科学，插好“田里的稻”

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下设以奥瑞芙、奥利芙为载体的生物砌块产业和以合成生物研究所为核心的合成生物学产业。

奥瑞芙年产 6 吨核酸单体中试车间已于 23 年第一季度投料试产，三季度参加行业展会，四季度获得首批订单。公司已具备多个核酸单体及辅材产品的技术准备和超过 50 人的研发和运营团队助力核酸单体和核酸业务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步伐，建设管理规范，品质优良，稳定可靠的核酸单体制造商。2023 年 11 月，公司增资入股生物砌块公司奥利芙，奥利芙聚焦于 NTP、dNTP、ddNTP、加帽试剂与荧光试剂等 mRNA 核酸药物原料、体外诊断，基因测序等生物砌块系列产品，与聚焦于修饰核苷、亚磷酰胺单体、合成载体、递送载体等小核酸药物原料系列产品的奥瑞芙实现了公司第三生命曲线完整的生物砌块产品布局。

合成生物学方面，设立合成生物研究所，完成聚谷氨酸和红景天苷的成果产业化探索，达到并超过技术开发指标。

（二）公司运营方案概述

1、强化 2.0 战略目标

公司自 2019 年制定 2.0 战略目标以来，始终坚持以 2.0 战略目标为灯塔，以大 3+1、小 3+1 为实现路径。2023 年是 2.0 战略时间过半之年，公司始终践行为实现 2.0 战略为目标，反复验证、滚动测算和复盘公司战略和执行力度。报告期内，2.0 战略强化为 2028 年新材料事业部营收目标 100 亿元、润滑事业部营收目标 40 亿元，生命科学事业部营收目标 10 亿元。

2、推进“总部+事业部”运营模式

推行新材料事业部和润滑事业部“由事业部独立运营研、产、供、销业务线，事业部承担独立经营责任”的经营模式，该模式是公司多业务线集团化重要的运营模式，兼顾总部的基本规则和事业部的专业化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利安隆管理逻辑”，进一步明确了总部和事业部的高效运营逻辑。

3、技术应用和市场开发差异化策略

新材料事业部凭借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和生产线技术改造经验对稼动率不及预期的生产线进行柔性改造，化挑战为机遇，拓展技术壁垒高的高毛利蓝海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的研发积累和柔性化生产线改造能力在激烈竞争中稳步发力。

4、以国家“卡脖子”行业为公司赋予新动能

公司 2.0 战略推出以来，管理层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国家“卡脖子”行业带来的企业新机遇，快速完成润滑油添加剂赛道布局。通过两年时间在新赛道通过丰富的并购和投后管理经验初见成效，并在国际局势紧张过程中验证了“卡脖子”是公司新动能的企业扩张思路。2023 年，公司锚定高端电子级聚酰亚

胺（PI）材料并在境外做了行业深入调研，发现 PI 材料与碳纤维、芳纶纤维一起，被认为是制约我国发展高技术产业的三大瓶颈性关键高分子材料，也是“金字塔尖”的高分子材料，5G 通信、柔性显示、人工智能等领域正快速发展，对高性能柔性 PI 材料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公司以此为基础快速发起间接并购处于 PI 材料领域技术前沿的韩国企业 IPITECH INC.，并将在国内建设研发基地及国产化产能，为公司向电子级高端新材料和海外生产基地管理经验积累打开了新的空间。

5、数字孪生，数字助力产业高效发展

公司自登陆创业板以来，持续投入构建数字化经营模式，以自动化、可视化、平台化为理念，以产品、库存、营销、采购、生产、财务、人力等智能场景应用为主体，构建大数据平台，基于该平台优势，完善阿米巴经营平台搭建。数字构建顶层规划为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工作场景的智能化、信息流和物流合一构建了优质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对企业降本增效的新路径。

6、积极响应双碳政策，笃定绿色发展创造未来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生态绿色发展，为积极落实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认真做好相关政策、技术的学习研究，拓宽挖潜增效节能的路径，加大技改投入，积极推进技改项目的实施。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笃定绿色发展可以创造未来。

7、重视党建引领作用，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公司及子公司各党支部号召全体党员在生活、工作中以一名合格党员的标准再认识、再定位、再提高、再作为，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不断提高自我的党性修养，扎实做一个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的代表，做一个先锋模范的代表，做光荣之事、先进之事，在社会的大课堂中不断锻炼提高，不断与时俱进，让党员的先进性处处时时体现，处处时时闪光。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78,456,143.60	100%	4,842,783,545.67	100%	9.00%
分行业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	4,345,051,625.63	82.32%	4,232,597,017.52	87.40%	2.66%
润滑油添加剂	921,709,096.47	17.46%	605,576,418.93	12.50%	52.20%
生命科学	804,403.91	0.02%	42,477.87	0.00%	1,793.70%
其他业务收入	10,891,017.59	0.21%	4,567,631.35	0.09%	138.44%
分产品					
抗氧化剂	1,601,581,786.53	30.34%	1,646,009,052.49	33.99%	-2.70%
光稳定剂	1,873,903,969.47	35.50%	1,867,985,205.18	38.57%	0.32%
U-pack	637,861,340.18	12.08%	517,859,670.54	10.69%	23.17%
润滑油添加剂	921,709,096.47	17.46%	605,576,418.93	12.50%	52.20%

生命科学	804,403.91	0.02%	42,477.87	0.00%	1,793.70%
其他	231,704,529.45	4.39%	200,743,089.31	4.15%	15.42%
其他业务收入	10,891,017.59	0.21%	4,567,631.35	0.09%	138.44%
分地区					
国内	3,328,578,443.19	63.06%	3,033,617,245.62	62.64%	9.72%
国外	1,949,877,700.41	36.94%	1,809,166,300.05	37.36%	7.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905,971,298.78	92.94%	4,432,968,590.05	91.54%	10.67%
分销	372,484,844.82	7.06%	409,814,955.62	8.46%	-9.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抗氧化剂	1,601,581,786.53	1,327,715,702.13	17.10%	-2.70%	1.13%	-3.14%
光稳定剂	1,873,903,969.47	1,275,214,740.90	31.95%	0.32%	7.54%	-4.57%
U-pack	637,861,340.18	592,216,872.41	7.16%	23.17%	26.27%	-2.28%
润滑油添加剂	921,709,096.47	812,442,463.40	11.85%	52.20%	61.74%	-5.20%
分地区						
国内	3,328,578,443.19	2,811,041,489.65	15.55%	9.72%	16.29%	-3.85%
国外	1,949,877,700.41	1,423,185,293.76	27.01%	7.78%	13.79%	-4.7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销售量	公斤	116,172,069.50	92,392,224.25	25.74%
	生产量	公斤	116,722,076.58	94,433,947.68	23.60%
	库存量	公斤	21,264,956.88	20,714,949.80	2.66%
润滑油添加剂	销售量	公斤	47,329,529.04	32,510,537.88	45.58%
	生产量	公斤	47,898,491.40	35,159,114.05	36.23%
	库存量	公斤	11,673,289.10	11,104,326.74	5.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 22 年 5 月将康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比期间不一致导致润滑油添加剂同比增长超 30% 以上。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原材料成本	2,561,917,021.00	75.20%	2,411,872,874.32	76.50%	-1.30%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人工成本	194,112,134.60	5.70%	170,338,702.25	5.40%	0.81%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制造费用成本	551,266,802.60	16.18%	484,622,840.07	15.37%	0.30%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运费成本	99,507,942.26	2.92%	86,093,194.74	2.73%	0.19%
润滑油添加剂	原材料成本	711,921,927.63	87.63%	447,210,110.02	89.03%	-1.40%
润滑油添加剂	人工成本	23,722,622.42	2.92%	7,179,753.25	1.43%	1.49%
润滑油添加剂	制造费用成本	51,109,836.46	6.29%	37,374,058.02	7.44%	-1.15%
润滑油添加剂	运费成本	25,688,076.89	3.16%	10,552,864.11	2.10%	1.0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方式出资，在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常山安能热力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迪拜成立二级全资子公司 Rianlon Middle East FZCO 注册资本为 100,000 阿联酋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199,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 11 月 6 日，利安隆与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马龙、集贤（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利安隆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奥利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本轮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 50% 的股权。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2,851,549.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34,355,446.11	2.55%
2	客户二	114,440,966.04	2.17%
3	客户三	108,054,638.67	2.05%
4	客户四	101,164,536.34	1.92%
5	客户五	94,835,962.70	1.80%
合计	--	552,851,549.86	10.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9,546,271.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37,641,259.81	7.93%
2	供应商二	142,815,144.93	4.77%
3	供应商三	123,608,796.64	4.12%
4	供应商四	119,711,071.35	3.99%
5	供应商五	105,769,998.91	3.53%
合计	--	729,546,271.64	24.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6,684,255.08	121,952,949.64	12.08%	
管理费用	185,499,342.61	172,535,073.06	7.51%	
财务费用	38,060,300.50	49,227,199.33	-22.68%	
研发费用	233,442,640.75	208,345,243.61	12.0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抗氧化剂及光稳定剂产品低成本及差异化改进项目	现有抗氧化剂及光稳定剂产品竞争力提升一直是公司研发重点，目的在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工艺更加环保安全。	8 款产品完成新工艺开发	1. 降低现有产品的原材料消耗； 2. 降低现有产品的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3. 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水平； 4. 开发绿色环保，本质安全的工艺。	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持续保持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竞争力
化妆品防晒剂产品及工艺技术开发	防晒剂是一类用于保护皮肤免受紫外线伤害的化妆品成分，其作用原理与我司现有产品紫外线吸收剂有很大的相似性，开发此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拓展。	3 款产品已经量产，3 款产品完成开发，2 款产品在研。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多款化妆品防晒剂产品，使公司进入化妆品领域。	该系列产品的开发可以使公司进入化妆品领域，拓宽现有产品使用范围，丰富产品结构，并与公司生命科学板块形成协同作用。
低碱性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及工艺技术开发	低碱性受阻胺光稳定剂是光稳定剂发展的方向，NOR 型低碱性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	1 款产品已经量产，3 款产品完成开发，新化合物产品进入样品制备阶段。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 NOR 型低碱性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避免常规受阻胺光稳定剂	项目完成后将丰富我公司光稳定剂的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并将有效打破国

	<p>是目前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中最新开发也是目前技术含量最高的产品，其胺醚结构大大降低了受阻胺光稳定剂的碱性，可以有效解决产品在特殊环境下的性能问题。目前该系列产品及生产技术主要由国外厂商掌握，包括德国的 BASF，日本的 ADK，尤其是 BASF 占据了几乎绝大多数的中高端市场，国内至今没有成熟的产品出现。我司拟开发该系列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p>		<p>化学结构中含有仲胺，碱性较强的缺陷，解决其在高端涂料及高端农业薄膜中的使用问题。</p>	<p>外厂商对这一技术和产品的垄断，提升了我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p>
<p>抗老化母粒产品抗结块创新方案</p>	<p>抗老化助剂母粒化是方便下游客户使用的重要手段，母粒化一方面可以一粒集成多种抗老化助剂，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客户优化一些低熔点的抗老化助剂的添加方式，最终提升客户使用抗老化产品的便利性。母粒产品在运输和客户端使用过程中，结块（粘连）现象是经常发生的，为解决这一问题，行业通常是使用冷链运输，从而造成运输成本上涨，本项目旨在提升母粒产品的抗结块特性，优化产品运输成本，提升客户使用便利性。</p>	<p>已成功完成 1 款产品的试生产，并在重要客户形成销售。另有 1 款产品完成小试。</p>	<p>在现有设备和原料基础上，通过配方和工艺优化，实现母粒产品的抗结块改进，并兼顾改进过程增加的成本。</p>	<p>项目经验可以引申到公司其他系列母粒产品的抗结块问题的解决，最终提升公司母粒产品的客户使用价值，优化销售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p>
<p>水分散新产品开发</p>	<p>随着我国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应用技术的不断创新，乳液聚合和悬浮聚合高分子材料使用的抗老化体系逐渐由传统粉料抗氧剂过渡到新型水分散抗氧剂。目前该技术主要由国外厂商掌握，占据了所有中高端市场。目前国内只有较少小规模生产低端产品的厂商，没有能够面向中高端市场需求的产品与厂商，拟开发打破</p>	<p>已成功商业化 5 款产品。新开发 2 款产品并完成中试。</p>	<p>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使用超细研磨法制备的水分散助剂产品，专用于水性高分子材料体系，解决传统固体抗氧化剂在水性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相容性差、分散不均、扬尘、易析出等缺陷，为水性高分子材料用助剂的新性能、新用途提供技术基础。水分散助剂产品以水为分散介质，能很好地分散在水性聚合物体系内，明显提高传统</p>	<p>成功推向市场的产品丰富了我公司抗氧剂的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持续的系列新产品开发，将有效打破国外厂商对这一技术和产品的垄断，有力带动相关行业的水性化环保化进程，有利提升相关产品环境友好度和行业环保水平。</p>

	垄断。		抗氧化剂的抗氧化效果，属于绿色科技成果。	
消费后回收 (PCR) 塑料优化助剂配方实现“高值回收”循环利用。	随着社会对塑料污染的重视提高，国内外环保法规对塑料的回收循环利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特别是消费后回收 (PCR) 塑料，已经成为减少塑料污染，助力“碳中和”的重要方向之一。但是 PCR 回收塑料来源复杂、性能衰减，普遍只能降级使用在低端制品或要求较低的应用，通过助剂配方的优化，提升性能，可以实现 PCR 回收塑料的“高值回收”。	已开发 2 款产品，已完成中试和效果验证，并在部分客户形成销售。另有 2 款新产品在小试开发中。	本项目旨在开发助剂配方使 PCR 回收塑料提升性能，实现“高值回收”。PCR 回收塑料来源一般比较复杂、性能普遍存在衰减，通过抗老化助剂等配方的加入，显著提升材料的耐热性能与耐候性能，使回收材料或添加了回收材料的塑料，能够拥有媲美全新材料的性能和使用寿命，既实现了循环利用，而且可以实现“高值回收”，用于性能要求高的各类应用。真正实现减少塑料污染，助力“碳中和”的目标。	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新产品将改变消费后回收 (PCR) 塑料主要降级使用的现状，通过性能提升实现“高值回收”，助力提升塑料回收循环利用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的合成和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锌盐抗氧抗腐剂 (ZDDP) 产品已成为公司主流产品，随着公司“2.0 万吨/年锌盐抗氧抗腐剂装置”的投入运营，对锌盐抗氧抗腐剂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实现降本、品质提升、工艺环保化。	3 款产品已经量产	5. 降低现有产品的原材料消耗；降低现有产品的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3. 开发绿色环保，本质安全的工艺。	提高此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完成部分关键产品的国产替代，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高端工业油复合剂的开发	国内的工业油复合剂基本上以通用油为主，虽然可以满足车辆及工业润滑的需要，但是一些需求量小、性能要求高的油品仍依赖进口成品油，或利用进口复合剂技术用国产基础油调制；公司合理布局高端工业油复合剂领域，依托自产单剂和技术对复合剂产品进行拓展。	3 款产品已经量产 4 款产品完成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多款高端工业油复合剂产品，布局工业油市场	该系列产品的开发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针对性满足部分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硫化烷基酚盐清净剂合成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硫化烷基酚钙是调制内燃机油和船用油的主要添加剂，公司拥有硫化烷基酚钙的专利技术。项目主要配合“1 万吨/年硫化烷基酚盐装置”的投入运营，对高碱值硫化烷基酚钙工艺体系进	2 款产品已经量产	本项目旨在对已掌握的工艺体系进行优化，实现关键产品量产、品质稳定和产能提升。	此类产品的成功量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清净剂的产品阵列，保持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

	行改进。			
2'-TBDMS-rN CEPA 系列产品	是小核酸药物的重要单体, 满足日益发展的小核酸药物研发与生产的需求。	已经完成中试生产	低成本, 高品质, 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小核酸药物的基本单体, 直接影响公司亚磷酰胺单体产品线的发展
2'-OMe-rN CEPA 系列产品	是小核酸药物的重要单体, 满足日益发展的小核酸药物研发与生产的需求。	已经完成中试生产	低成本, 高品质, 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小核酸药物的基本单体, 直接影响公司亚磷酰胺单体产品线的发展
2'-OMOE-rN CEPA 系列产品	是小核酸药物的重要单体, 满足日益发展的小核酸药物研发与生产的需求。	已经完成中试生产	低成本, 高品质, 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小核酸药物的基本单体, 直接影响公司亚磷酰胺单体产品线的发展
2'-F-dN CEPA 系列产品	是小核酸药物的重要单体, 满足日益发展的小核酸药物研发与生产的需求。	已经完成中试生产	低成本, 高品质, 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小核酸药物的基本单体, 直接影响公司亚磷酰胺单体产品线的发展
DNA CEPA 系列产品	是合成 DNA 序列的必备原料, 随着基因测序、体外诊断、合成生物学的发展, 对于 DNA 序列的需求越来越广泛	已经完成中试生产	低成本, 高品质, 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DNA 序列的基本单体, 直接影响公司 DNA 亚磷酰胺单体产品线的发展
其他修饰性核苷亚磷酰胺单体系列产品	满足小核酸药物, 核苷类抗病毒等药物的科研与生产需求	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与生产	增加客户粘性, 了解小核酸药物产业发展趋势	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
GalNac 药物递送载体	小核酸药物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分	技术开发与中试中	小核酸药物原料全线产品配套, 增加客户满意度	直接影响公司小核酸药物原料亚磷酰胺单体的产业战略。
固相合成载体 Linker	小核酸药物固相合成必备的消耗品	中试规模生产, 技术成熟	高品质低成本, 满足客户需求	小核酸药物产业的配套产品
mRNA 疫苗或药物原料 NTP 及其衍生物	mRNA 体外转录主要原料之一	技术成熟, 根据客户需求订单生产	高品质低成本, 满足客户需求	生物砌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mRNA 药物和疫苗必须的原料, 实现公司全谱系生物砌块产业的需要
IVD 诊断试剂原料 dNTP 及其衍生物	IVD 诊断试剂不可或缺的原料	技术成熟, 根据客户需求订单生产	高品质低成本, 满足客户需求	生物砌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mRNA 药物和疫苗必须的原料, 实现公司全谱系生物砌块产业的需要
核酸质谱诊断试剂 ddNTP	近年快速发展的核酸质谱诊断用基本试剂, 实现进口替代	技术开发完成, 根据客户需求订单生产	抢抓基因诊断新技术核酸质谱制高点, 实现诊断试剂的国内首替	非常重要的诊断新技术, 前景远大, 具有重要的产业发展机遇
红景天苷	采用合成生物学技术替代天然植物提取, 保护自然, 满足人类健康需求	已完成中试, 在市场推广中, 可在 24 年实现批量供货销售	实现合成生物学产品的销售突破, 创造合成生物学第一只产品的商业化销售	是公司第一个合成生物学产品, 其实现商业化销售对于公司合成生物学新产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聚谷氨酸	独特技术实现高分子量、高品质聚谷氨酸制备	已完成小试生物发酵和纯化工艺开发, 待中试验证	以低成本高质量技术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锻炼生物发酵和纯化队伍, 积累生物制造产品的生产与质控经验。奠定公司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基础
5-羟基色氨酸	合成生物学技术替代天然植物提取, 满足	小试验证阶段	实现高品质低成本, 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	为公司生物制造产业的发展提供逐步发展

	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术开发	的产品接力。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42	365	21.1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65%	12.41%	1.2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23	177	25.99%
硕士	71	59	20.34%
博士	5	7	-28.57%
专科及以下	143	122	17.2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9	138	15.22%
30~40 岁	211	161	31.06%
41-50 岁	54	51	5.88%
51 岁及以上	18	15	2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3,442,640.75	208,345,243.61	151,302,828.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2%	4.30%	4.3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9,264,661.08	4,223,532,328.32	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636,329.89	3,709,684,520.75	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28,331.19	513,847,807.57	-6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88,260.34	2,252,602.09	9,91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565,172.97	503,000,317.11	6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76,912.63	-500,747,715.02	-2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675,458.11	2,005,223,021.23	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453,776.11	1,746,732,465.26	-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21,682.00	258,490,555.97	16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72,351.33	269,369,994.06	-4.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91,711.55	196,501,625.30	-45.81%	主要系本期留抵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的收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6,414.35	37,500.00	9383.77%	主要系本期投入浮动性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6,362.00	2,215,102.09	-59.53%	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68,692.97	292,826,429.17	95.91%	主要系本期投资开支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896,480.00	40,000,000.00	582.24%	主要系本期投入浮动性理财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0,173,887.94	-100.00%	主要系上期并入康泰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84,868.66	423,899,967.12	-90.45%	主要系上期发行股票筹措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94,265.71	88,165,804.93	67.07%	主要系收回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6,092.12	243,342,586.70	-84.22%	主要系支付融资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6,748,954.31	11.53%	819,363,351.03	10.81%	0.72%	
应收账款	938,520,781.84	11.43%	755,626,640.33	9.96%	1.47%	
存货	1,142,278,087.50	13.91%	1,282,293,108.75	16.91%	-3.00%	
投资性房地产	5,716,523.65	0.07%	19,060,879.82	0.25%	-0.18%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屋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固定资产	3,163,416,921.61	38.51%	2,325,610,058.36	30.67%	7.84%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致
在建工程	274,938,814.50	3.35%	836,254,993.75	11.03%	-7.68%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7,029,277.71	0.09%	3,847,655.59	0.05%	0.04%	
短期借款	565,924,605.84	6.89%	639,342,904.65	8.43%	-1.54%	
合同负债	27,215,968.73	0.33%	34,235,114.96	0.45%	-0.12%	
长期借款	1,176,179,990.06	14.32%	1,102,349,072.06	14.54%	-0.22%	
租赁负债	3,134,724.80	0.04%	1,055,737.73	0.01%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40,182.30	1.14%	40,002,323.35	0.53%	0.61%	主要系本期购买开放式货币基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20,550,585.72	5.12%	313,806,423.95	4.14%	0.98%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454,656.30	0.70%	71,703,475.94	0.95%	-0.25%	
预付款项	74,577,607.00	0.91%	117,065,612.85	1.54%	-0.63%	主要系本期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986,195.45	0.55%	19,451,484.17	0.26%	0.29%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52,834,200.69	4.30%	305,373,019.87	4.03%	0.27%	
商誉	525,869,791.26	6.40%	525,869,791.26	6.94%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98,274.41	0.74%	53,558,655.82	0.71%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12,111.63	1.03%	62,883,971.42	0.83%	0.20%	主要系本期预付项目建设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09,053,233.62	4.98%	590,327,320.61	7.79%	-2.81%	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票据融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573,622.23	5.94%	48,884,649.33	0.64%	5.30%	主要系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5,627,936.70	3.72%	227,936,286.43	3.01%	0.71%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1,572.66	0.45%	32,312,316.36	0.43%	0.02%	
递延收益	45,071,468.43	0.55%	33,502,472.61	0.44%	0.1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待摊销所致
资本公积	1,708,749,656.08	20.80%	1,707,057,771.04	22.51%	-1.71%	
其他综合收益	12,670,314.90	0.15%	8,927,388.22	0.12%	0.03%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91,135,395.76	1.11%	83,413,621.90	1.10%	0.01%	
未分配利润	2,061,998,436.69	25.10%	1,786,222,861.84	23.56%	1.5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002,323.35	1,341,378.95			222,896,480.00	171,000,000.00		93,240,182.3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880.35		89,919.47					475,799.82
上述合计	40,388,203.70	1,341,378.95	89,919.47		222,896,480.00	171,000,000.00		93,715,982.1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65,615.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冻结、资金池专户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4,826,018.27	质押
固定资产	68,890,051.8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97,818,556.64	抵押贷款
合计	209,800,241.90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99,378,833.03	1,427,016,795.77	-58.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内蒙基地 2 期建设项目 11800 吨光稳定剂系列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	101,503,219.04	111,503,761.30	金融机构贷款	85.00%			尚在柔性化生产改造建设期		
西海年产 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	自建	是	润滑油添加剂	26,113,349.56	326,397,542.91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95.00%			尚在投产爬坡期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	32,971,554.38	32,971,554.38	自筹	27.04%			尚在建设期		
造粒二期技改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	15,403,273.56	15,403,273.56	自筹	95.00%			尚在投产爬坡期		
苏州办公室装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	11,630,122.06	11,630,122.06	自筹	88.58%			尚在建设期		
衡水	自建	是	高分	7,772	7,772	自筹	85.00%			尚在		

基地年产10000吨高分子新材料优配造粒改建项目			子材料抗氧化剂	,671.59	,671.59		%			建设期		
衡水基地三、五、六、七、八车间改建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	2,416,090.30	4,078,772.12	自筹	95.00%			尚在建设期		
珠海基地一期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	127,297,208.08	1,182,978,305.01	金融机构贷款、募股资金、自筹	100.00%			不适用		
九车间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	19,640,848.47	254,618,506.65	自筹	100.00%			不适用		
奥瑞芙核酸单体中试项目	自建	是	医药中间体	5,268,287.31	33,531,871.41	自筹	100.00%			不适用		
新建成品库1座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	398,140.38	29,501,340.50	自筹	100.00%			不适用		
新建770造粒车间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	6,052,201.44	23,354,711.00	自筹	100.00%			不适用		
核酸单体车间建设	自建	是	医药中间体	2,083,476.86	15,684,237.42	自筹	100.00%			不适用		
1#罐区改造项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	1,640,382.13	9,077,705.57	自筹	100.00%			不适用		

目			氧化助剂									
新建 40t/h 多效蒸发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	3,273,765.64	19,326,105.49	自筹	100.00%			不适用		
715 装置自动化升级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	1,372,500.22	7,166,747.07	自筹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	--	364,837,091.02	2,084,997,228.04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定向增发	41,700	39,945.28	1,240.4	41,710.12	0	0	0	0	不适用	0
合计	--	41,700	39,945.28	1,240.4	41,710.12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一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22]645 号），利安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数量为 9,573,002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4.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45.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22]3260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0,479.7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的利益，经 2023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1,220.28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 9.99 万元共计 1,230.27 万元全部投向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之“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复配造粒二期技改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的资金总额 41,710.1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1,70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12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7,875.33	17,875.33	0	17,875.33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否	2,975	2,975	10	1,754.72	58.98%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849.67	20,849.67	0	20,849.67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700	41,700	10	40,479.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1,700	41,700	10	40,479.72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中介机构及其他费用预估略有偏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利安隆中卫	子公司	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盐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化学工程研究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热力供应；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粉煤灰）生产、销售。（依法	125,000,000	952,257,729.61	634,476,937.12	1,014,073,962.32	111,660,900.82	96,134,932.42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香港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8,137.00	572,258,662.60	278,494,883.30	1,879,665,491.04	52,989,035.24	41,739,761.91
利安隆凯亚	子公司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生产、销售：氢气（200万 m ³ /a）；光稳定剂及中间体、阻聚剂、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癸二胺、尼龙 1010、尼龙 1012、尼龙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及其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00,000.00	1,131,836,336.50	964,354,780.90	1,000,092,208.23	190,486,741.74	164,857,920.53
利安隆科润	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10,687,500.00	317,788,282.55	190,086,231.89	260,138,483.05	27,423,423.17	23,545,811.17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珠海	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和新材料的制造、仓储、销售；化学化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000,000.00	1,522,666,432.03	266,341,346.88	805,435,420.15	48,376,407.16	46,527,532.55
利安隆供应链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货	50,000,000.00	1,280,794,456.16	66,960,842.86	2,109,293,413.32	7,491,748.39	7,722,063.44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机器设备租赁；化工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苏州	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	50,000,000.00	28,210,193.87	27,142,440.83		2,895,879.37	- 2,893,271.93

		含许可类 租赁服 务)；机械 设备租 赁；工程 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 发展；技 术推广服 务(除依 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外，凭营 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 动)						
锦州康泰	子公司	危险化学 品生产， 货物进出 口，技术 进出口 (依法须 经批准的 项目，经 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 营活动， 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 准)一般 项目：专 用化学产 品制造 (不含危 险化学 品)，专 用化学产 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 学品)，技 术服务、 技术开 发、技术 咨询、技 术交流、 技术转 让、技术 推广，非 居住房地 产租赁 (除依法 须经批准 的项目 外，凭营	54,690,00 0.00	1,087,153 ,232.30	469,214,9 34.48	941,919,2 27.50	48,350,92 7.65	40,215,35 1.97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赤峰	子公司	新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高分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1,170,000.00	328,676,001.93	84,987,633.92	97,970,769.76	-13,485,244.02	-13,195,251.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利安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新设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生物化工和新材料各项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Rianlon Middle East FZCO	新设	加强与世界各大公司的联系，业务将覆盖中东、西亚及北非地区，有效提升公司海外运营能力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深入开展核酸药物及体外诊断核心原料技术的研发和市场拓展，与公司目前产

		品、客户具有协同补充效应，同时有利于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扩大市场供应和客户供应保障能力，稳固全球同行业的优势地位，加速布局生命科学赛道，打造第三生命曲线，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浙江常山安能热力有限公司	新设	为了满足自身及园区燃气的供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以 2.0 战略为目标，秉持“团结、坚持、勤勉、快乐”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客户至上、奋斗为本，创新驱动、追求卓越，简单高效、开放包容”的核心价值观，继续做大做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业务、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并积极拓展生命科学业务和以 PI 膜为基础的电子材料业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多条业务曲线并行的核心竞争力。坚持 2.0 战略所制定的 2028 年新材料事业部营收目标 100 亿元、润滑事业部营收目标 40 亿元、生命科学事业部营收目标 10 亿元的战略目标。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全球营销网络优势，助力各业务曲线产品出海。

2、低成本

在各业务曲线全球充分竞争的环境下，低成本是公司高速发展的核心，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全面低成本将是公司穿越周期的主线。公司将从原材料采购优化、能源消耗控制、人力成本优化、精益化生产现场管控、优化预算、低碳转型等方面全面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推动基于数据化运营的智慧运营系统，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可持续发展。

3、差异化

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业务居国内第一位，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国内第二位，生命科学业务与国内同行业处于共同起跑线，2024 年引进的 PI 材料业务为国内领先，各业务曲线格局稳健，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将基于对未来趋势的分析和预判，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应用技术创新、新物质创新来提高技术壁垒；公司持续关注全球 ESG 趋势，紧跟新的消费方向，提前布局未来创新技术。

4、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若公司经营管理不当，或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发生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一直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强，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及时适应相应的变化，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统，总部设置 EHS 办公室、各生产基地设置安环部，并配备符合国家法律、标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公司对于 EHS 管理提出“EHS 双本质”理念，并创建一套基于国家法律、标准要求之上的内部达标认证体系。各基地以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PSM 管理、公司 EHS 管理体系为基础，建设有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管理及危化品全生命周期 PSM 管理等相关程序、制度，并严格落实到生产运行和日常管理中。公司 EHS 管理体系持续规范化、标准化。更多环保应对措施，请见本报告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2) 公司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随着各事业部业务的拓展和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生产技术管理、财务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及供应链管理等各方面都面临较大的挑战，并对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需要大量生产、管理、技术、营销人员，这就对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培养和晋升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社会整体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将有可能持续增长，或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管理团队的培训，同时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搭建新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和流程优化，以进一步降低管理风险。

(3) 次新产能投产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珠海基地、赤峰基地、康泰二期在投产后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产能的扩大也将增加公司运行成本和费用。如果该次新产能未能如期产生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此外随着投资项目投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如果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产能释放的节奏和市场需求节奏不匹配，将对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统筹规划，建立保质高效的项目运营体系，提高运营效率，通过技改项目降本增效，推进次新基地稼动率提升。同时，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消化新增产能，早日实现新建项目的效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 投资并购的商誉减值风险。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资产重组、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相继收购了多家公司，如未来被收购的子公司发展低于预期，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将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子公司锦州康泰的并表工作，尽管公司与锦州康泰的业务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诸多方面存在互补性，但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锦州康泰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迭代更新，未能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稼动率未能有效提升，将可能导致锦州康泰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认真加强投后项目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管理，每年进行风险减值测试，及时发现风险并正确应对。通过对被收购公司的经营融合与规范治理，落实其经营主体责任，激发其增长动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被收购公司的经营效益，从而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实地调研	机构	Goldman Sachs: Nick Zheng、Cayle Song; T Rowe Price: Qiao YaHong; Yiheng Capital: Yan, Kitty; Wellington Mgmt: Liu, Yang; Teng Yue Partners: Huang, Jiajun , Ma, Michael; Polymer Capital: Huang, Bo; Millennium Partners: Liu, Haoming ; JPMorgan Asset Mgmt: Gao, Ada; Harvest Funds;	公司战略、各业务曲线占比规划、人员激励政策、核心竞争力、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发展规划	公告名称: 300596 利安隆调研活动信息 20230301;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Sun, Xiangjie ; Aspex Mgmt: Yan, Yan; Aberdeen: Li, Stephanie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通过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 (https://rs.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网上提问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来规划情况、客户开发情况	公告名称: 300596 利安隆调研活动信息 20230414;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网上提问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研发情况、未来规划情况、客户开发情况	公告名称: 300596 利安隆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30906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职工、股东和社会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关联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关联单位领薪。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3、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合成生物学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套生产设备，包括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用地由公司出让方式取得，经营性房产均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公司自主拥有商标、专利技术。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职能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投融资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能够做到财务独立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1.46%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公告编号: 2023-00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39%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23-04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0.94%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编号: 2023-04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海平	男	61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2018年12月06日	2025年07月12日	57,520,530	0	0	0	57,520,530	不适用
孙春光	男	62	董事、 副总裁	现任	2018年12月06日	2025年07月12日	6,323,292	0	0	0	6,323,292	不适用
毕作鹏	男	61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06日	2025年07月12日	4,161,006	0	0	0	4,161,006	不适用
孙艾田	男	59	董事、 副总裁	现任	2018年12月06日	2025年07月12日	2,091,317	0	0	0	2,091,317	不适用
韩伯睿	男	62	董事、 副总裁	现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07月12日	6,574,876	0	0	0	6,574,876	不适用
谢金桃	女	49	董事、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12月06日	2025年07月12日	2,091,317	0	0	0	2,091,317	不适用
毕红艳	女	48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06日	2025年07月12日	70,963	0	0	0	70,963	不适用
韦利	男	68	独立	现任	2021	2025	0	0	0	0	0	不适

行			董事		年 03 月 30 日	年 07 月 12 日							用
李红梅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07 月 12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侯为满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07 月 12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何勇军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12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丁欢	女	4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07 月 12 日	70,963	0	0	0	0	70,963	不适用
叶强	男	55	监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07 月 12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范小鹏	男	42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07 月 12 日	70,963	0	0	0	0	70,963	不适用
阎文嘉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5 年 07 月 12 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78,975,227	0	0	0	0	78,975,22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谢金桃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申请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聘任阎文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谢金桃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阎文嘉	财务总监	任免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原财务总监谢金桃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

				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聘任阎文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	--	--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海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化工专业背景。1986 年至 2013 年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总裁；同时兼任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春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化工专业背景。1983 年至 2003 年曾任河北省唐山市前进化工厂技术工程师，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22 年 7 月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毕作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讲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化工专业背景。1987 年至 2003 年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先后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同时任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孙艾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天津大学 MBA，经济师，化工专业背景。1987 年至 2004 年曾任天津大学应用化学系教师，中国新兴天津进出口公司进出口科科长，长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理部副经理，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至 2022 年 7 月，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伯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化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01 年曾任河北冀衡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曾任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曾任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21 年任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利安隆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谢金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背景。1998 年至 2003 年曾任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 年至 2022 年先后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金融板块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兴创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阎文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背景。曾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备板块财务总监；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 23 日至今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创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毕红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学士学位，管理专业背景。1998 年至 2003 年曾任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 年至今先后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总监、董事；兼任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韦利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工专业背景。1984 年至 1996 年先后任华东理工大学石油加工系讲师、副教授；1996 年至 2003 年任德国拜耳上海联络处技术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德国莱茵化学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法定代表人、大中华总监；2007 年至 2009 年任德国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负责人，大中华技术总监；2010 年至 2012 年任雅顿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技术经理；2012 年至今先后任江苏恒丰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技术副总、技术顾问。现兼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会计学专业背景，博士研究生学历，讲师。1998 年至今任中南大学教师。现兼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为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学士学位，法律专业背景。2005 年至 2007 年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2007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7 年至 2021 年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中天创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民盟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技术及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曾任天津新东方学校部长，2011 年至 2016 年曾任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现任天津锐意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现兼任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天津锐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天津中正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尚领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北洋海棠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天津南开区天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津南区天大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外国语背景，曾任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市场部（国际）区域经理；现任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总监、监事；兼任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叶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化工机械专业背景，曾任中石油（中石化）抚顺石化分公司工程师，上海雅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装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装备部经理；2015 年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利安隆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范小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工专业背景，2010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品控部经理；现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QC 总监、职工监事；兼任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海平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06 月 13 日		否
李海平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01 月 26 日		否
谢金桃	天津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否
丁欢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6 月 13 日		否
孙艾田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春光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8月28日		否
孙春光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9月08日		否
孙春光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13日		否
孙春光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1月07日		否
毕作鹏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2年04月22日		否
孙艾田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08日		否
孙艾田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07日		否
韩伯睿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1日		否
谢金桃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4月22日		否
谢金桃	宜兴创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01日		否
阎文嘉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08日		否
阎文嘉	宜兴创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01日		否
毕红艳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11月07日		否
毕红艳	苏州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2022年10月08日		否
毕红艳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05日		否
丁欢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28日		否
丁欢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20日		否
丁欢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30日		否
韦利行	上海唯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4月26日		否
韦利行	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14日		是
韦利行	江苏恒丰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8月15日		是
何勇军	天津锐意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6年03月08日		是
何勇军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5月10日		否
何勇军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07月09日		
何勇军	天津南开区天大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10月25日		否

何勇军	天津津南区天大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	经理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否
何勇军	天津大学天开科技园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	2024 年 03 月 04 日		
何勇军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否
何勇军	天津北洋集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否
何勇军	天津北洋创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 03 日		否
何勇军	天津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天津锐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否
何勇军	天津海棠团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3 年 05 月 22 日		
何勇军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06 月 17 日		
何勇军	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16 日		
何勇军	天津海棠校友之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表决通过后, 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 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3)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海平	男	61	董事长、总裁	现任	111.3	否
孙春光	男	62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04.41	否
毕作鹏	男	61	董事	现任	95.12	否
孙艾田	男	59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14.26	否
韩伯睿	男	62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15.2	否
谢金桃	女	49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86.17	否
毕红艳	女	48	董事	现任	97.76	否
韦利行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李红梅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侯为满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何勇军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丁欢	女	4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8.86	否
叶强	男	55	监事	现任	111.22	否
范小鹏	男	42	监事	现任	68.48	否
阎文嘉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7.1	否
合计	--	--	--	--	1,061.8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公告编号: 2023-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公告编号: 2023-0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23-03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23-04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公告编号: 2023-06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23-07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公告编号: 2024-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海平	7	7	0	0	0	否	3
孙春光	7	7	0	0	0	否	3
毕作鹏	7	7	0	0	0	否	3
孙艾田	7	7	0	0	0	否	3
韩伯睿	7	7	0	0	0	否	3
谢金桃	7	7	0	0	0	否	3
毕红艳	7	7	0	0	0	否	3
韦利行	7	7	0	0	0	否	3
李红梅	7	7	0	0	0	否	3
侯为满	7	7	0	0	0	否	3
何勇军	7	7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 关注公司运作, 独立履行职责, 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

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李海平（主任委员）、 孙春光、韦利行	1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侯为满（主任委员）、 韩伯睿、李红梅	1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薪酬。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何勇军（主任委员）、 侯为满、孙	2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	聘任前，对任职资格进行严格筛选，审查。	无

	艾田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严格筛选，审查，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名委员会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聘任前，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严格筛选，审查。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李红梅（主任委员）、谢金桃、何勇军	4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无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无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案。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 李红梅、何勇军、侯为满、韦利行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事前充分调查、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对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无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4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05
销售人员	131
技术人员	762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465
合计	3,0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115
本科	828
大专	717
其他	1,358
合计	3,025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强化薪酬的激励作用，对重点人群实施薪酬政策倾斜，对重点岗位实施一岗一策，在吸纳高端人才方面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加强了公司人才竞争优势，有力促进公司目标实现。

公司启用阿米巴与绩效管理结合的考核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断提升员工工作绩效。通过人才盘点及员工绩效考核等评价形式，对绩效优秀及明星员工实行重点薪资倾斜，在薪资调整及年终奖金发放中均予以重点倾斜，增强对优秀员工的激励性。

公司采用更加灵活的激励政策，加大对营销人员的激励力度，将销售业绩和个人收入紧密挂钩，使个人业绩和公司业务目标保持一致，提升营销团队的整体工作业绩。

3、培训计划

利安隆人才发展体系按照公司战略对人才的要求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优化为三大序列八大计划：

（1）管理序列

管理序列主要分为在职干部和储备干部。

在职干部按基、中、高分为 3 个计划。分别为：

①金鹰计划：培训对象为股份公司高管，目的是打造股份公司的引领者，提高高层干部商业策划力、全球视野、综合经营管理力等，引领公司发展方向。采取依托外部商学院模式结合标杆参访进行培养。

②雄鹰计划：培训对象为股份公司中层干部，目的是打造股份公司日常管理的中坚力量，提高中层干部战略理解力和体系构建力等，保障战略传达和落地。采取内外部资源结合的形式进行培养。

③雏鹰计划：培训对象为股份公司基层干部，目的是培养精准实现工作目标的一线“狙击手”，提高基层干部执行力和团队建设力等，保障工作执行效率。采取内外部资源结合、内训为主的形式进行培养。

储备干部按基、中、高分为 3 个计划。分别为：

①领梦计划：培训对象为股份公司高层储备，目的是打造股份公司的引领者后备人才，在培训和实战中提高其战略思维、拓宽管理视野等。采取内部外结合方式培养。

②追梦计划：培训对象为股份公司中层储备，目的是打造股份公司中坚力量后备人才，提高其系统思维、协调执行力等。采取内外部资源结合的形式进行培养。

③潜梦计划：培训对象为股份公司基层储备，目的是培养一线“狙击手”后备人才，提高目标制定力、过程跟进力等。采取内外部资源结合、内训为主的形式进行培养。

(2) 专业序列

铸剑计划：培训对象为全体员工，目的是打造专业序列人员专业胜任力，提高其履职力、专业服务能力、专业执行力等。包括工程技术能力认证项目、商务能力认证项目、职能人员能力认证项目、卓越班组建设项目等。采取内外部资源结合的形式进行培养。

(3) 新员工序列

筑梦计划：培训对象为股份公司新员工，目的是为了员工加速融合，创造价值。提升其企业认同感、自豪感等。采取内训形式进行培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167,537.3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2,714,797.83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29,619,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8,989,165.45 元（含税），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方案经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4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9,619,66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8,989,165.4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8,989,165.45
可分配利润（元）	2,061,998,436.6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486,514.1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217,738.59 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721,773.86	

元，扣减 2023 年已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78,989,165.4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8,480,450.87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061,998,436.69 元。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为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29,619,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989,165.4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的规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其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和业绩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激励机制为：以公司大、小 3+1 目标为标准，实行年度工资加绩效的方式，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长期激励方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聚鑫隆、圣金隆持有一定份额的股票，滚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参股公司新项目，促进了高管团队与公司发展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性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长期发展的生命力。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	598	4,052,367	无	1.76%	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并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方式融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未超过 1:1。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以质押股票、提交保证金的方式代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追加担

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					保物义务，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李海平	董事长	0	60,785.51	0.03%
孙春光	董事	0	30,392.75	0.01%
毕作鹏	董事	0	38,092.25	0.02%
孙艾田	董事	0	30,392.75	0.01%
谢金桃	董事	0	30,392.75	0.01%
毕红艳	董事	0	30,392.75	0.01%
韩伯睿	董事	0	30,392.75	0.01%
丁欢	监事	0	25,124.68	0.01%
范晓鹏	监事	0	30,392.75	0.01%
叶强	监事	0	30,392.75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到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款，金额为 1,394,014.24

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要求，公司审计监察部不断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对内部控制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从制度建设、流程搭建、授权管理、风险评估四个方面不断梳理和完善，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全面提高内控执行力。

（1）制度建设情况：

①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宣传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在 2022 年建立的“5W1H”制度建设理念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制定的管理制度要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②引导公司员工掌握企业内部控制的本质的要求，促进全体员工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规定，通过各部门自身管理制度的梳理修订，将工作内容与其职权相对等，从而达到共同配合、互相监督、高效工作的目的。

③建立合理的制度体系框架，确保各项工作责权到位，有序进行，各项经济业务和管理程序遵循分级授权原则，强化 M1 和 M2 制度的指导作用，M3 制度要便于指导各部门操作执行。

④公司各部门推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有明确管控要求，可操作性强。制度要有相对的稳定性，同时相互之间不存在冲突。

⑤制度建设优化方案

首先出台的制度要简洁、适用、有效。其次抓好规章制度的宣贯培训，让管理人员在准确掌握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在实际工作中能执行到位。

（2）流程搭建工作

①2023 年由审计监察部牵头搭建梳理流程，通过收集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思路及流程改进期望、收集流程节点及各角色对流程的评价及改进建议、收集流程运行的历史数据，包括运行效果等，确定优化目标，通过对流程所有环节进行梳理，找出流程中制约工作效率的风险点。优化后的流程先进行实地验证，以此检验优化流程的有效性，在验证过程中，作为流程的归口管理部门，主动收集流程运行的效果、及时获取流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②流程建设工作优化方案

通过对业务分类、流程多样化设定，去除不需要的节点，减少流程步骤，严格控制审核、审批环节的设置，强化审核的责任和目的，有效区分“审核”与“知会”，将“知会”从过程中移开，取消重复审批单，在内控原则下有效授权，实现分层、分级审批。

(3) 授权管理工作

赋予权力并使之承担相应的责任，是权力下放的一个重要方面。有效授权不仅能强化管理者的团队意识，而且能发掘员工潜能，有效授权还能激励整个团队，提高员工的满意度，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员工的流失，根据制度、流程，明确授权内容，清晰划分部门、岗位职责，《授权手册》的创建及应用进一步明确本部各管理层级的职责和权利，能使员工明确目标。

总部授权手册共 21 项主要业务，基地授权手册共 10 项主要业务内容，2023 年已经编制完成并组织宣贯。

(4)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企业运营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它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和评估各种潜在的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和应对，在过去一年中，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手册和业务流程，能够及时发现和评估潜在风险，对重大风险进行了整体排查，同时在风险应对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改善了风险应对能力和效率，提高了应对风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然而，风险管控做的还不够充分，日常工作中，对于一些隐藏的、复杂的风险，我们的识别和评估还是不够全面和准确，这可能导致我们在面对潜在风险时无法做出及时和有效的决策。我们将不断加强团队协作和沟通，提高风险的反应速度和效果，持续努力改进风险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天津利安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机构设置：建立生物化工和新材料业务部门； 整合定位：提升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现金出资控股整合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Rianlon Middle East FZCO	机构设置：营销中心国际营销部门人员； 整合定位：将利安隆迪拜打造成为中东、西亚及北非地区销售平台	本次现金出资控股整合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设置：研发、生产、销售人员； 整合定位：强化第三生命曲线，加速布局生命科学赛道	本次现金出资控股整合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常山安能热力有限公司	机构设置：生产、销售人员； 整合定位：满足自身及园区燃气的供应，增强公司的综	本次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方式出控股整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已完成资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要求；</p> <p>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2) 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④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p> <p>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2) 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能及时消除；</p> <p>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⑤公司人员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 5%，错报>资产总额 2%；</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2%<错报≤营业收入 5%，资产总额 1%<错报≤资产总额 2%；</p> <p>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 2%，错报≤资产总额 1%。</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2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2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利安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158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行规法律

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1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12.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556-2015）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1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批复、许可、资质名称	有效期
------	------------	-----

P
A
G
E

利安隆天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产品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	2023.04.28 取得审批
	排污许可证	2023.03.23-2028.03.22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山西省进行处置的批复	2023.01.17-2023.12.31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山西省进行处置的批复	2023.03.30-2023.12.31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内蒙古自治区进行处置的批复	2023.06.30-2023.12.31
利安隆中卫	排污许可证	2023.12.29-2028.12.28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40 吨/每小时多效蒸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03.14 取得审批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乙类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05.11 取得审批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床式 RTO 喷淋塔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05.26 取得审批
利安隆科润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01.01-2025.12.31
	排污许可证	2022.12.19-2027.12.18
利安隆凯亚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优配造粒改建项目批复	2023.05.12 取得审批
	排污许可证	2023.12.29-2028.12.28
利安隆赤峰	排污许可证	2021.06.10-2026.06.09
利安隆珠海	排污许可证	2022.05.06-2027.05.0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2.05.26-2027.05.25
锦州康泰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06.26 取得审批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12.18 取得审批
	排污许可证	2023.02.08-2028.02.07
浙江安能	排污许可证	2023.06.19-2028.06.18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利安隆天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90.714 5158087 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17.2875 08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氨氮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1.4960 7285484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	1.04207 302	/	无

							2018)			
利安隆天津	废水	悬浮物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25.2551 2432981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2.28927 6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62.0897 7009465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5.62818 93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石油类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9471 0522251 39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0.00858 513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动植物油类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33598 6033581 1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0.03045 579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总氮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33.7124 3298104 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3.05589 72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总磷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47244 1585949 7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0.04282 494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甲醛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67906 1072744 5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0.06155 417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二甲苯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0.0001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水	甲苯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0.000063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布袋除尘+水喷淋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DA003: 低氮燃烧 DA007: 布袋除尘	4	DA001: 六车间排气筒 DA002: RTO 排气筒 DA003: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7: 包装线排气筒	0.088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556-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0.058461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二氧化硫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DA003: 低氮燃烧	2	DA002: RTO 排气筒 DA003: 导热油炉排气筒	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556-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氮氧化物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DA003: 低氮燃烧	2	DA002: RTO 排气筒 DA003: 导热油炉排气筒	48.187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556-2015) 《锅炉大气污	10.820816	/	无

							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20)			
利安隆天津	废气	TRVOC	DA001: 布袋除尘+水喷淋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DA006: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DA008: 活性炭吸附	4	DA001: 六车间排气筒 DA002: RTO 排气筒 DA006: 研发楼排气筒 DA008: 品控楼排气筒	4.2285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1.506686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氨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1	DA002: RTO 排气筒	1.39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0.194767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甲醇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1	DA002: RTO 排气筒	1.33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99975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甲醛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1	DA002: RTO 排气筒	0.32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44068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甲苯+二甲苯	DA001: 布袋除尘+水喷淋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DA006:	4	DA001: 六车间排气筒 DA002: RTO 排气筒 DA006: 研发楼排气筒 DA008: 品控楼	2.25392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0.729461	/	无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DA008: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利安隆天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布袋除尘+水喷淋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DA006: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DA008: 活性炭吸附	4	DA001: 六车间排气筒 DA002: RTO 排气筒 DA006: 研发楼排气筒 DA008: 品控楼排气筒	5.2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837095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乙酸乙酯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DA008: 活性炭吸附	2	DA002: RTO 排气筒 DA008: 品控楼排气筒	0.013131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06542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酚类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1	DA002: RTO 排气筒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2-丁酮	DA008: 活性炭吸附	1	DA008: 品控楼排气筒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无
利安隆天津	废气	硫化氢	DA002: 过滤除湿塔+RTO+骤冷塔+除臭塔	1	DA002: RTO 排气筒	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0.003995	/	无
利安隆天津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	/	/	/	330.5	/	无

			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利安隆天津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	/	/	/	1556.789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W003: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3: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79.7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1.828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水	氨氮	DW003: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3: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6.45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735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3: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3: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68.0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9.934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水	硝基苯类	DW003: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3: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0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水	苯胺类	DW003: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3: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5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375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水	苯	DW003: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	1	DW003: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	0.00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0.001	/	无

			理后达标排放		口		标准》 (GB315 71- 2015)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甲苯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001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0.001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乙苯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001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0.001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二甲苯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002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0.002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异丙苯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001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0.001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苯乙烯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001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0.001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苯酚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001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 (GB8978 -1996)	0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溶解性 总固体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1444.89 4	《污水 排入城 镇下水 道水质 标准》 (GB/T3 1962-	1059.74 9	/	无

							2015)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邻二氯 苯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001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0.001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挥发酚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18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0.132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石油类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699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78 -1996)	0.513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甲醛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1.239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78 -1996)	0.908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水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DW003: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3: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 口	0.456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78 -1996)	0.334	/	无
利安隆 中卫	废气	颗粒物	DA001: RTO 焚 烧处理 DA002: SNCR 脱 硝+布袋 除尘+石 灰-石膏 法脱硫 DA003: 布袋除 尘器 DA005: 布袋除 尘器 DA006: 布袋除 尘器 DA007: 布袋除 尘器 DA008:	12	DA001: RTO 排 口 DA002: 热力站 锅炉排 口 DA003: 高浓废 水焚烧 炉排放 口 DA004: 导热油 炉排口 DA005: 713 装 置包装 废气排 放口 DA006: 716 装	16.508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62 97- 1996)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32 71- 2014)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16.433	37.46	无

			布袋除尘器 DA009: 布袋除尘器 DA010: 布袋除尘器 DA011: 布袋除尘器 DA012: 布袋除尘器		置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07: 725 装置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08: 724 装置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09: 造粒车间排气口 DA010: 723 装置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11: 726 装置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12: 722 装置包装尾气排放口		71-2015)			
利安隆 中卫	废气	二氧化硫	DA001: RTO 处理 DA002: 流化床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 DA003: 布袋除尘器	4	DA001: RTO 排口 DA002: 热力站锅炉排口 DA003: 高浓废水焚烧炉排口 DA004: 导热油炉排口	88.1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61.793	159.91	无
利安隆	废气	氮氧化	DA001:	4	DA001:	149.814	《大气	105.049	224.76	无

中卫		物	RTO 处理 DA002: 流化床锅炉烟气 SN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 DA003: 布袋除尘器 DA004: 低氮燃烧		RTO 排口 DA002: 热力站锅炉排口 DA003: 高浓废水焚烧炉排口 DA004: 导热油炉排口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利安隆中卫	废气	硫酸雾	DA001: 碱水喷淋吸收+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口	0.1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26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氯化氢	DA001: 碱水喷淋吸收+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口	0.747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125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甲醇	DA001: 水喷淋吸收+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口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甲醛	DA001: 水喷淋吸收+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口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甲苯	DA001: 水喷淋吸收	1	DA001: RTO 废气排口	0.7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121	/	无

			+RTO 处理		口		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利安隆中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水喷淋吸收 +RTO 处理 DA016: 水喷淋吸收塔吸收	2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DA016: 四号罩棚吸收塔排口	8.18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2.925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二甲苯	DA001: 水喷淋吸收 +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苯	DA001: 水喷淋吸收 +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0.38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161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硝基苯	DA001: 水喷淋吸收 +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酚类	DA001: 水喷淋吸收 +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	/	无
利安隆中卫	废气	苯胺类	DA001: 水喷淋吸收 +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0.6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099	/	无
利安隆中卫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	/	/	/	/	13182.63	/	无

			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利安隆中卫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	/	/	/	928.977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174.47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8.884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水	氨氮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8.59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422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水	悬浮物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68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水	总锌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0.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12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水	硝基苯类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15	/	无
利安隆	废水	苯胺类	DW001:	1	DW001:	0.83	《污水	0.121	/	无

科润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利安隆科润	废水	磷酸盐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0.0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0.014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水	动植物油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0.8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118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5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7.85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水	总氮(以N计)	DW001: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东侧污水总排口	4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033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颗粒物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处理 DA003: SNCR炉内脱硝+急冷+消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	2	DA001: RTO废气排放口 DA00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286	2.16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二氧化硫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	2	DA001: RTO废气排放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0.153	7.2	无

			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 处理 DA003: SNCR 炉内脱硝+急冷+消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		口 DA00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放标 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利安隆科润	废气	氮氧化物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 处理 DA003: SNCR 炉内脱硝+急冷+消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	2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207.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11.844	12.1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氨(氨气)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 处理 DA002: 两级洗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DA003: SNCR 炉内脱硝+急冷+消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	3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2: 光催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13.2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451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二甲苯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	3	DA001: RTO 废气排放	2.7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0.873	/	无

			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 处理 DA002: 两级洗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DA006: 一级水冷+一级盐冷+一级碱吸收		口 DA002: 光催化废气排放口 DA006: 生产车间含氢废气排放口		放标准》 (GB16297-1996)			
利安隆科润	废气	甲醇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 处理 DA002: 两级洗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DA006: 一级水冷+一级盐冷+一级碱吸收	3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2: 光催化废气排放口 DA006: 生产车间含氢废气排放口	12.3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722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异丙醇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 处理	1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0.1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07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硫酸雾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 处理 DA006: 一级水冷+一级盐冷+一	2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6: 生产车间含氢废气排放口	4.3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303	/	无

			级碱吸收							
利安隆科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一级盐冷+一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RTO 处理 DA002: 两级洗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DA006: 一级水冷+一级盐冷+一级碱吸收	3	DA001: RTO 废气排放口 DA002: 光催化废气排放口 DA006: 生产车间含氢废气排放口	21.2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59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硫化氢	DA002: 两级洗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	DA002: 光催化废气排放口	1.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223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氯化氢	DA003: SNCR 炉内脱硝+急冷+消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	1	DA00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9.7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0.197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二噁英类	DA003: SNCR 炉内脱硝+急冷+消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	1	DA003: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0.000000185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0.00000000195	/	无
利安隆科润	废气	臭气浓度	DA002: 两级洗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	DA002: 光催化废气排放口	4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无
利安隆科润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	/	/	/	/	3477.27	/	无

			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利安隆科润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	/	/	/	177.14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52.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184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水	氨氮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46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8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水	悬浮物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41226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水	石油类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4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2389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水	邻二甲苯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0063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水	对二甲苯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00066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水	间二甲苯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0.000067	/	无

			处理厂				-1996)			
利安隆凯亚	废水	氯化物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2338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水	五日化学需氧量	DW001: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66.7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8925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气	颗粒物	DA001: 低氮燃烧器 DA002: 低氮燃烧器 DA003: SNR+SCR+布袋除尘器 DA004: RTO 蓄热燃烧 DA009: 两级吸收 DA011: RTO 蓄热燃烧	6	DA001: 8吨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南6吨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3: 焚烧炉排气筒 DA004: RTO 排气筒 DA009: 癸二腈癸二胺排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2.07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0.865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气	二氧化硫	DA001: 低氮燃烧器 DA002: 低氮燃烧器 DA003: SNR+SCR+布袋除尘器 DA004: RTO 蓄热燃烧 DA011: RTO 蓄热燃烧	5	DA001: 8吨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南6吨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3: 焚烧炉排气筒 DA004: RTO 排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3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0.35405432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气	氮氧化物	DA001: 低氮燃烧器 DA002:	5	DA001: 8吨导热油炉排气筒	24.7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11.51197352	/	无

			低氮燃烧器 DA003: SNR+SCR +布袋除尘器 DA004: RTO 蓄热燃烧 DA011: RTO 蓄热燃烧		DA002: 南 6 吨 导热油 炉排气 筒 DA003: 焚烧炉 排气筒 DA004: RTO 排 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标准》 (GB315 71- 2015)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DB13/ 5161- 2020)			
利安隆 凯亚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DA004: RTO 蓄 热燃烧 DA005: 氨吸收+ 喷淋 DA011: RTO 蓄 热燃烧	3	DA004: RTO 排 气筒 DA005: 哌啶胺 排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12.86	《工业 企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控制 标准》 (DB13/ 2322- 2016)	5.274	/	无
利安隆 凯亚	废气	氨	DA004: RTO 蓄 热燃烧 DA005: 氨吸收+ 喷淋 DA008: 碱喷淋 DA009: 两级吸 收 DA011: RTO 蓄 热燃烧	5	DA004: RTO 排 气筒 DA005: 哌啶胺 排气筒 DA008: 污水处 理排气 筒 DA009: 癸二腈 癸二胺 排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3.494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45 54- 1993)	1.222	/	无
利安隆 凯亚	废气	丙酮	DA004: RTO 蓄 热燃烧 DA011: RTO 蓄 热燃烧	2	DA004: RTO 排 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0.93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0.26443 0044	/	无
利安隆 凯亚	废气	甲醇	DA004: RTO 蓄 热燃烧 DA011: RTO 蓄 热燃烧	2	DA004: RTO 排 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4.299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1.58453 785	/	无
利安隆	废气	甲醛	DA004:	2	DA004:	ND	《石油	0	/	无

凯亚			RTO 蓄热燃烧 DA011: RTO 蓄热燃烧		RTO 排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利安隆凯亚	废气	硫化氢	DA008: 碱喷淋	1	DA008: 污水处理排气筒	0.0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0.000286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气	二噁英	DA011: RTO 蓄热燃烧	1	DA011: 3#RTO 排气筒	0.00000017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00000004246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气	二甲苯	DA004: RTO 蓄热燃烧 DA011: RTO 蓄热燃烧	2	DA004: RTO 排气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1.16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22186874856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气	硫酸雾	DA011: RTO 蓄热燃烧	1	DA011: 3#RTO 排气筒	ND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气	氯化氢	DA011: RTO 蓄热燃烧	1	DA011: 3#RTO 排气筒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0	/	无
利安隆凯亚	废气	臭气浓度	DA004: RTO 蓄热燃烧 DA005: 氨吸收+ 喷淋 DA007: 碱喷淋 DA008: 碱喷淋 DA011: RTO 蓄	5	DA004: RTO 排气筒 DA005: 氨吸收 排气筒 DA007: 成品库 排气筒 DA008: 污水处理 排气筒	7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	无

			热燃烧		筒 DA011: 3#RTO 排气筒					
利安隆 凯亚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	/	/	/	79	/	无
利安隆 凯亚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	/	/	/	1378.61 25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63.7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6.418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水	氨氮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40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102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水	悬浮物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	2.491	/	无

							水标准			
利安隆 珠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2.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471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水	总氮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2.7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385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水	石油类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1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01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水	甲醛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15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017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水	甲苯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00019	/	无
利安隆	废水	二甲苯	DW001:	1	DW001:	0	《水污	0	/	无

珠海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利安隆珠海	废水	总有机碳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6.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2.136	/	无
利安隆珠海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15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018	/	无
利安隆珠海	废水	苯胺类化合物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002	/	无
利安隆珠海	废水	磷酸盐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02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南水水质净化厂接水标准	0.002	/	无
利安隆珠海	废气	颗粒物	DA001: 烟气再循环系	4	DA001: 导热油炉废气	15.21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13.354	/	无

			统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淋+RTO 处理 DA006: 活性炭 吸附 DA007: 布袋除 尘装置		排放口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口 DA006: 生产技 术楼废 气排放 口 DA007: 包装造 粒车间 废气排 放口		放标 准》 (DB44/ 765- 2019)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DB44/ 27- 2001)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二氧化 硫	DA001: 烟气再 循环系 统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淋+RTO 处理	2	DA001: 导热油 炉废气 排放口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7.5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DB44/ 765- 2019)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DB44/ 27- 2001)	1.789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二氧化 氮	DA001: 烟气再 循环系 统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淋+RTO 处理	2	DA001: 导热油 炉废气 排放口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口	25.21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DB44/ 765- 2019)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DB44/ 27- 2001)	6.935	17.871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总挥发 性有机 物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淋+RTO 处理 DA006: 活性炭 吸附	2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口 DA006: 生产技 术楼废 气排放 口	10.84	《印刷 行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标 准》 (DB44/ 815- 2010)	3.028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甲醇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2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24.25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5.8	/	无

			淋+RTO 处理 DA006: 活性炭 吸附		口 DA006: 生产技 术楼废 气排放 口		值》 (DB44/ 27- 2001)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甲醛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淋+RTO 处理 DA006: 活性炭 吸附	2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口 DA006: 生产技 术楼废 气排放 口	0.188	《涂 料、油 墨及胶 粘剂工 业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78 24- 2019)	0.075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甲苯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淋+RTO 处理 DA006: 活性炭 吸附	2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口 DA006: 生产技 术楼废 气排放 口	0.007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DB44/ 27- 2001)	0.00048 4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二甲苯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淋+RTO 处理 DA006: 活性炭 吸附	2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口 DA006: 生产技 术楼废 气排放 口	0.134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DB44/ 27- 2001)	0.076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苯系物	DA002: 冷凝回 收+水喷 淋+RTO 处理	1	DA002: RTO 废 气排放 口	0.159	《涂 料、油 墨及胶 粘剂工 业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78 24- 2019)	0.008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氯化氢	DA003: 三级水 吸收+一 级碱喷 淋工艺	1	DA003: 生产车 间及盐 酸储罐 废气排 放口	23.163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DB44/ 27- 2001)	0.185	/	无
利安隆 珠海	废气	硫化氢	DA004: 生物滴 滤装置	1	DA004: 污水处 理站废 气排放	0.215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0.075	/	无

					口		(GB14554-93)			
利安隆珠海	废气	氨(氨气)	DA004:生物滴滤装置	1	DA004: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4.17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014	/	无
利安隆珠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7:布袋除尘装置	1	DA007:包装造粒车间废气排放口	4.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959	/	无
利安隆珠海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	/	/	/	291.99	/	无
利安隆珠海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	/	/	/	686.61	/	无
利安隆赤峰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W001: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26.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1.709	13.57	无
利安隆赤峰	废水	氨氮	DW001: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0.0168	1.21	无
利安隆	废水	悬浮物	DW001:	1	DW001:	34	《污水	1.017	/	无

赤峰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利安隆赤峰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4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0.58941944	/	无
利安隆赤峰	废水	磷酸盐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0.002997048	/	无
利安隆赤峰	废水	动植物油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2.0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0.026	/	无
利安隆赤峰	废水	总有机碳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0.04370695	/	无
利安隆赤峰	废水	石油类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0.004620449	/	无

							理厂接 水标准			
利安隆 赤峰	废水	二甲苯	DW001: 废水经 公司污 水处理 后达标 排放	1	DW001: 厂区污 水处理 站废水 总排口	0.002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8978 -1996) 及园区 污水处 理厂接 水标准	0.00002 5	/	无
利安隆 赤峰	废气	颗粒物	DA001: RTO 处 理	1	DA001: RTO 焚 烧炉排 气管	0.00359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4- 2020)	0.161	/	无
利安隆 赤峰	废气	二氧化 硫	DA001: RTO 处 理	1	DA001: RTO 焚 烧炉排 气管	ND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4- 2020)	0	0.107	无
利安隆 赤峰	废气	氮氧化 物	DA001: RTO 处 理	1	DA001: RTO 焚 烧炉排 气管	43.97	《危险 废物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4- 2020)	1.97	5.747	无
利安隆 赤峰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DA001: RTO 处 理 DA002: 活性炭 吸附	2	DA001: RTO 焚 烧炉排 气管 DA002: 危废库 房排气 筒	8.852	《工业 企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控制 标准》 (DB12/ 524- 2020)	0.3966	/	无
利安隆 赤峰	固废	一般固 废	一般固 体废物 最大限 度综合 利用, 不能回 收再利 用的按 国家相 关规定 妥善贮 存和处	/	/	/	/	/	/	无

			置。							
利安隆赤峰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	/	/	/	69.667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化学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1.32737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氨氮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071845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悬浮物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357012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41.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576407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总磷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009303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总氮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231645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石油类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2.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	0.026231	/	无

			排放				2008)			
锦州康泰	废水	动植物油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7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009346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总锌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2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002673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总有机碳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19.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0.180892	/	无
锦州康泰	废水	全盐量	DW001: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厂区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0.7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5.606686	/	无
锦州康泰	废气	颗粒物	DA003: 毛毡吸附 DA005: 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2	DA003: 磺化车间熔硫槽废气排放口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	14.8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4536	/	无
锦州康泰	废气	二氧化硫	DA001: 静电除雾器+碱洗塔 DA005: 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2	DA001: 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	1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0.10177	/	无

							准》 (GB132 71- 2014)			
锦州康泰	废气	氮氧化物	DA005: 燃料为 清洁能源 天然气	1	DA005: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116.45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32 71- 2014)	3.547	/	无
锦州康泰	废气	硫化氢	DA004: 碱洗+ 水喷淋	1	DA004: 锌盐车 间皂化 排气口	0.87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45 54-93)	0.03359 4	/	无
锦州康泰	废气	硫酸雾	DA001: 静电除 雾器+ 碱洗塔	1	DA001: 磺化车 间废气 排放口	1.24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GB 16297- 1996)	0.00051	/	无
锦州康泰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DA002: 碱洗+ 水喷淋 DA006: 冷凝 DA007: 冷凝+ 活性炭 吸附 DA008: 活性炭 吸附 DA009: 冷凝	5	DA002: 锌盐车 间硫磷 化排气 口 DA006: 无灰装 置胺化 废气排 放口 DA007: 灌装车 间废气 排放口 DA008: 复合剂 装置排 气口 DA009: 无灰装 置烃化 废气排 放口	32.2	《石油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315 71- 2015)	5.91150 6	/	无
锦州康泰	固废	一般固 废	一般固 体废物 最大限 度综合 利用, 不能回 收再利 用的按 国家相	/	/	/	/	/	/	无

			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锦州康泰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	/	/	/	1423.1592	/	无
浙江安能	废气	颗粒物	DA002 炉内脱硫+SNCR 尿素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炉外湿法脱硫脱酸+离子束消白 DA001 布袋除尘 DA003 布袋除尘 DA004 布袋除尘	4	DA001 飞灰粉仓排气筒 DA002 锅炉排气筒 DA003 100m ³ 石灰石粉仓排放口 DA004 20m ³ 石灰石粉仓排放口	12.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01311	13.467	无
浙江安能	废气	二氧化硫	DA002 炉内脱硫+SNCR 尿素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炉外湿法脱硫脱酸+离子束消白	1	DA002 锅炉排气筒	0.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65412	31.058	无
浙江安能	废气	氮氧化物	DA002 炉内脱硫+SNCR 尿素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炉外湿法脱硫	1	DA002 锅炉排气筒	9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6.12373	44.366	无

			脱酸+离子束消白							
浙江安能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DA002 炉内脱硫+SNCR 尿素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炉外湿法脱硫脱酸+离子束消白	1	DA002 锅炉排气筒	0.0002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00018	/	无
浙江安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	/	/	/	1675.22	/	无
浙江安能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	/	/	/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公司及生产基地设置专职 EHS 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体系、环保管理程序、制度、污染物排放等的合规管理。现公司各生产基地均配套建设有完备完善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且远低于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排放,并依据属地环保监管要求,对于水、气等污染物排放安装有在线实时监控系统,数据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对于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暂存场所,并全部委托有合规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生产基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认定的资质专家评审后，在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生产基地配备适用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设施，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持续改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依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关于环境自行监测的要求，制定各生产基地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污染因子的年度检测计划，明确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频次等信息并报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备。与属地具有检测资质公司签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按照检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的环境检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

基地	治理项目/投入名称	金额（万元）
利安隆天津	品控楼废气改造项目等三项	18
利安隆中卫	新建 40t/h 多效蒸发项目等七项	609
利安隆科润	酸水管道运输改造等五项	58
利安隆凯亚	更换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等八项	779
利安隆珠海	污水处理系统管线改造等十项	15
利安隆赤峰	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等两项	29
锦州康泰	无	—
浙江安能	除尘器更换孔板等两项	18
合计		1526

缴纳环保税（废气）情况

基地	第一季度，元	第二季度，元	第三季度，元	第四季度，元	总计，元
利安隆天津	14,313.81	47,181.19	22,262.28	38,608.62	122,365.89
利安隆中卫	38,668.71	42,107.41	68,470.82	49,985.02	199,231.96
利安隆科润	11,301.78	17,048.26	4,868.06	5,318.75	38,536.85
利安隆凯亚	8,368.77	8,320.35	10,687.58	13,414.58	40,791.28
利安隆珠海	6,048.60	5,564.50	11,386.71	12,448.16	35,447.97
利安隆赤峰	5,888.23	5,666.66	5,692.92	8,379.58	25,627.39
锦州康泰	4,282.38	3,052.88	3,581.63	5,281.79	16,198.68
浙江安能	—	—	17,151.34	14,344.33	31,495.67

合计	509,695.69
----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措施及效果

序号	措施	减碳效果 (tCO2)
1	提高精细化运营水平, 减少耗能	4202.80
2	提高余热利用水平	485.54
3	采用节能装备或技术	2970.73
合计		7659.07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不具备处置工业固废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转移储存一般工业固废。	2022年3月11日至3月28日期间, 利安隆科润公司陆续将4车约130吨氢氧化铝污泥运输储存至建德市龙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的场地, 经调查, 龙者公司不具备处置工业固废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处罚10万元	对公司管理层发起了警示, 要高度重视对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 严守环保管理红线,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合规开展环保工作。	1. 进行处置接收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审查, 与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签订处置接收协议; 2. 完善了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并进行专项培训; 3.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每次转移前办理转移联单。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3年1月17日, 利安隆天津基地获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于2023年4月7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年3月23日, 利安隆天津基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于2023年4月7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年3月30日, 利安隆天津基地获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于2023年4月7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年4月28日, 利安隆天津基地获批联产品资源化项目, 于2023年5月4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年6月30日, 利安隆天津基地获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于2023年7月3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9 月 8 日，利安隆中卫基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2 月 3 日，利安隆科润基地填报年度报告固废处置数量出现错误，于 2023 年 3 月 5 日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修正披露。

2023 年 7 月 26 日，利安隆科润基地排污许可证变更及收到 2022 年行政处罚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临时报告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利安隆科润基地排污许可证变更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临时报告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5 月 12 日，利安隆凯亚基地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优配造粒改建项目影响报告表获得批复，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利安隆凯亚基地新获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4 月 25 日，利安隆赤峰基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临时披露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2 月 8 日，锦州康泰基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对此事件进行了披露。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利安隆天津：2023 年 3 月 24 日，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2023 年 6 月 5 日，荣获 2022 年度绿色发展“领跑者”。

2023 年 12 月 1 日，EV 审核认证工作获得金牌。

利安隆凯亚：2023 年 3 月 24 日，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锦州康泰：2023 年 9 月 26 日，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为省级绿色工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62 亿元，每股收益 1.5786 元。公司延续了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年内实施了 2022 年“每 10 股分配 3.4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7,899 万元（含税）。2023 年，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每 10 股分配 3.44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78,989,165.45 元（含税），创造了良好的社会价值和股东回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沟通渠道，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方共赢。

（二）客户权益保护

1、质量保证体系

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有着严格的管控标准，确保了产品的相关标准达到或超越国际先进厂商的产品标准，并基于“客户的需求是我们的目标，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的客户理念，在现有的客户要求下继续深挖潜在需求，提高产品质量，为未来开发客户新的需求奠定基础。

2、供应覆盖体系

公司基于“双稳一快”的竞争策略，通过设立于天津、河北、浙江、宁夏、珠海、内蒙古的生产基地保障同一产品双基地稳定生产，至此，公司所有产品线均有两个生产基地覆盖；物流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在香港、美国、德国、日本、迪拜的子、孙公司，和设立在广州的华南办事处、苏州的华东办事处，与全球多个地区的分销商一起构成了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并在接近主要客户的地区设立海内外仓库，确保满足客户 72 小时供应、快速反应和本土服务的诉求，持续为客户提供超越期望的服务。

3、产品配套体系

公司三条业务曲线均形成向下游客户提供系列化产品配套的体系，新材料事业部形成抗氧化剂、光稳定剂、U-pack 复配产品全系列配套能力；润滑事业部随着锦州康泰二期产能投产，产品线覆盖清洗剂、分散剂、ZDDP、高温抗氧剂等多个系列，涵盖了完整的主流添加剂单剂品种，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复配剂系列产品；生命科学事业部奥瑞芙聚焦于修饰核苷、亚磷酰胺单体、合成载体、递送载体等小核酸

药物原料系列产品，奥利芙聚焦于 NTP、dNTP、ddNTP、加帽试剂与荧光试剂等 mRNA 核酸药物原料、体外诊断，基因测序等生物砌块系列产品，奥瑞芙与奥利芙两个平台为公司实现了完整的生物砌块产品布局。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已建立全面、系统、分层分类的培训和工作复盘体系，为员工量身定制培养计划，通过培训考核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评估系统，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此外，公司有良好的员工关怀体系，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免费餐食、拓展旅游、员工班车等多元化的福利，并组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球类运动会、棋类比赛等多项文娱活动，积极构筑和谐、快乐的企业文化氛围。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推行了 EHS 管理体系，在企业实现功能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职工健康和环境友好。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能管理，并在每年积极响应国家安全月的各项活动的基础上，于每年的 11 月定为公司内部安全环保月，全员全过程开展“本质安全、本质环保”活动，制定双本质活动行动的目标，并明确规范了对污染物的处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对 EHS 双本质迭代了建设标准。利安隆天津、利安隆中卫、利安隆凯亚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锦州康泰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

（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不断拓宽自身发展道路的过程中，以高度社会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连续多年开展无偿献血、助学、孝老等村企共建活动，进一步加深企业和居民的互动，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六）公司坚持各子公司本地化战略

优先安排和扩大当地居民就业，筑基当地人民幸福生活，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综上所述，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客户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也取得了值得肯定的成绩。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推进和改善社会责任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一如既往自觉承担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加强客户服务，保障职工发展，加大公

益事业的资助力度，从自身做起，坚持推进节能减排、低碳环保，促进公司和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统，总部设置 EHS 办公室、各生产基地设置安环部，并配备符合国家法律、标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公司对于 EHS 管理提出“EHS 双本质”理念，并创建一套基于国家法律、标准要求之上的内部达标认证体系，各生产基地创建实施；各基地以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PSM 管理、公司 EHS 管理体系为基础，建设有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管理及危化品全生命周期 PSM 管理等相关程序、制度，并严格落实到生产运行和日常管理中，公司 EHS 管理体系持续规范化、标准化。2023 年度股份公司八个生产基地共计迎接主管部门安全、环保检查 239 次，所有检查均合格通过，2023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 4468 万元，安全环保教育与培训 255 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利安隆凯亚每年 3 月份、10 月份组织两次公益献血活动，献公益、投身慈善是利安隆一直以来提倡的价值追求与优良传统。献出一份热血，传递一份爱心，利安隆凯亚党员及干部职工完成了公益献血这一善举，用实际行动践行诠释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彰显了骨干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2、利安隆科润已连续六年开展村企共建活动，重才助学、重阳节孝老，进一步加深利安隆科润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利安隆；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

		的承诺	<p>中，已向利安隆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p>			形。
--	--	-----	--	--	--	----

			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利安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p> <p>4、本人作为凯亚化工的股东，已经依法依约履行对凯亚化工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凯亚化工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凯亚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本人所持有的凯亚化工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p>		
--	--	--	--	--	--

			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及可预见的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安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③无条件接受</p>			
--	--	--	---	--	--	--

			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利安隆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凯亚化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凯亚化工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如有）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如因违反上述承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诺，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内仍在凯亚化工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2、本人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内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下列竞业禁止事项： （1）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2）以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3）在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 (4) 为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相应的赔偿。			
	凯亚化工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1、本人作为凯亚化工的核心管理层成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内仍在凯亚化工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2、本人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内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下列竞业禁止事项： (1)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p> <p>(2) 以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p> <p>(3) 在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p> <p>(4) 为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相应的赔偿。</p>			
--	--	--	---	--	--	--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利安隆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与利安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p>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不存在保底承诺的承诺函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文件，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保证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某价格及/或保证标的资产价格不低于某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利安隆股份，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将自行承担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利安隆及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或其他主体未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也未要求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或其他主体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对价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人保证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在业绩补偿期内，如果本人拟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本人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约定预先取得上市公司的同意，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本人将不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经上市公司同意后，在本人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约定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出明确约定。			
	韩厚义、韩伯睿	关于不合并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独立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合并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共同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本人确认未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达成类似安排，在上市公司层面本人不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采取一致行动。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不合并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独立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合并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共同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本人确认未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达成类似安排，在上市公司层面本人不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采取一致行动； 3、在凯亚化工层面，本人为凯亚化工的财务投资人，本人基于持有凯亚化工的股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权而在凯亚化工担任董事/监事，本人未在凯亚化工担任其他管理等职务，本人未实际参与凯亚化工的生产经营。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p>			
--	--	--	---	--	--	--

			<p>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p>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4、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因自身原因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所持有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4、在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p>			
--	--	--	---	--	--	--

			<p>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p> <p>6、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本次重组取得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由于上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定期的约定；</p> <p>3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p>			
	<p>利安隆</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p>	<p>2021 年 05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p>			
--	--	--	---	--	--	--

			<p>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p>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p>			
--	--	--	---	--	--	--

			<p>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p>			
--	--	--	---	--	--	--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利安隆控股股	关于所提供信	1、承诺人保	2021 年 05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

	东	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p>	28 日		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p>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p>			
--	--	--	--	--	--	--

			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利安隆；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2 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p>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收购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其他任何权益；</p> <p>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构成同类竞争且构成重人不利影响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p> <p>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p>5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p>			
--	--	--	---	--	--	--

			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3、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人员无减持上市公司股	2021 年 05 月 28 日	17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份的计划。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聚鑫隆和圣金隆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聚鑫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4,887,79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8%；圣金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2,025,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上述以两个持股平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p>			
	利安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出具补</p>			
--	--	--	---	--	--	--

			<p>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p>	<p>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其补充承诺。</p>	<p>2021 年 05 月 2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丰富上市公司上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保证利润分配决策、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向、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发展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的可持续性。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积极推动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在股东大会上推动各项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持续盈利能</p>			
--	--	--	---	--	--	--

			力的各项措施的通过，以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方案的可持续性。			
李海平、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积极推动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在股东大会上推动各项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的通过，以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方案的可持续性。	2017年01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海平、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	2017年01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时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p>			
	<p>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p>	<p>2017 年 01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时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李海平、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发行人。</p> <p>3、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其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4、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p>			
--	--	--	--	--	--	--

			<p>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5、李海平、</p>			
--	--	--	---	--	--	--

			<p>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6、如果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p> <p>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p> <p>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若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p>			
--	--	--	--	--	--	--

	毕作鹏、崔晨、郭宪明、李峰、刘治海、孙艾田、孙春光、汤翠祥、谢金桃、赵康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海平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承诺”、“稳定股价承诺”、“锁股及减持承诺”该三项承诺：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股份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毕作鹏、孙艾田、孙春光、汤翠祥、谢金桃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承诺”、“稳定股价承诺”、“锁股及减持承诺”该三项承诺：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崔晨、郭宪明、李峰、刘治海、赵康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承诺”、“稳定股价承诺”该两项承诺：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丁欢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承诺”、“锁股及减持承诺”该两项承诺：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王玉洁、杨学新	其他承诺	<p>关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本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毕作鹏、崔晨、丁欢、郭宪明、李峰、刘治海、孙艾田、孙春光、汤翠祥、王玉洁、谢金桃、杨学新、赵康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公司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生），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的回购行为将于发行人回购全</p>	<p>2017 年 01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部新股的行为同时完成。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者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p>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实际履行回购义务。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者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赔偿方案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开始实施。</p>			
--	--	--	--	--	--	--

	李海平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公司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采取各类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各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收益，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继续保持对全球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优质跨国企业的客户开发力度，保持原有优质客户的客户粘度，强化公司的销售能力和持续稳定的营收来源； 7、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李海平、利安隆国际集团有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

	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股东大会和日常运营时敦促公司采取各类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反该承诺的情形。
	毕作鹏、崔晨、郭宪明、李峰、刘治海、孙艾田、孙春光、汤翠祥、谢金桃、赵康	其他承诺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海平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若股份公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p>			
股权激励承诺	利安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承诺	<p>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p>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4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利安隆科润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方式出资，在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常山安能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53.29 万元人民币。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迪拜成立二级全资子公司 Rianlon Middle East FZCO，注册资本为 100,000 阿联酋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 199,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 11 月 6 日，利安隆与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马龙、集贤（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利安隆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奥利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本轮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 50%的股权。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焜、嵇道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周焜 4 年、嵇道伟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	0

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内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21.2 万元，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报酬 1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利安隆科润	2017年12月20日	40,000	2018年10月15日	17,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8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否	是
利安隆中卫	2019年07月30日	30,000								是
利安隆赤峰	2022年04月27日	30,000	2023年08月30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年8月30日至2033年8月23日	否	是
利安隆珠海	2019年07月30日	100,000	2019年12月19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年12月19日至2031年12月21日	否	是
锦州康泰	2022年04月27日	40,000	2022年06月22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8日	否	是
			2022年10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2年10月11日至2027年4月9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5,6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5,6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02%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7,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宜兴创聚	利安隆、塞恩	宜兴创聚电子	2023 年 12 月 29		39,130	沃克森 (北	2023 年 04 月 30	以《估值报	32,100	是	天津聚创隆为	截至报告期	2024 年 01 月 02	详见公司于

普瑞、李泰、李硕、朴浩、朴荣、李啓、李雄、宣兴、宣方、宣晶、宣利、宣士、宣达、香港、海、海、燕、金、金、鼎、丰、海、棠、二期、基金、聚、兆、米、天津、聚、创、隆	材料有限公司 82.15% 股权	日				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告》结论为基础, 经过多轮商业谈判, 综合考虑宜兴创聚和韩国 IPI 的商业价值、市场前景以及竞争优势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其普通合伙人丁欢为公司监事, 其有限合伙人孙春光、孙艾田、毕作鹏、韩伯睿、谢金桃、毕红艳为公司董事, 有限合伙人范小鹏、叶强为公司监事, 天津聚创隆其余 10 位合伙人为利安隆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 香港、海、燕为上市公司实	末, 协议签署完毕, 尚未完成对宜兴创聚的增资及 IPI 的股权交割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 - 001)
--	------------------	---	--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李海平的配偶控制的主体；海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李海平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独立董事何军为海二期基金的管理人天津棠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天津北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	--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利安隆中卫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告编号：2023-042）、（公告编号：2023-051）。

2、利安隆科润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方式出资，在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常山安能热力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投资成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利安隆赤峰原股东程现民与利安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程现民将其持有的利安隆赤峰 4.95% 的全部股权以 2,636,926 元转让给利安隆，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原利安隆赤峰股东胡庆将其持有的利安隆赤峰 1.8%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景峰，其它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4、利安隆珠海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人数，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5、利安隆迪拜成立，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在迪拜投资成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6、利安隆研发成立，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7、奥利芙设立，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63,589	9.00%	0	0	0	-5,473,012	-5,473,012	15,190,577	6.6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663,589	9.00%	0	0	0	-5,473,012	-5,473,012	15,190,577	6.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63,589	9.00%	0	0	0	-5,473,012	-5,473,012	15,190,577	6.6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956,078	91.00%	0	0	0	5,473,012	5,473,012	214,429,090	93.38%
1、人民币普通股	208,956,078	91.00%	0	0	0	5,473,012	5,473,012	214,429,090	93.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29,619,667	100.00%	0	0	0	0	0	229,619,66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韩伯睿	5,627,344	0	696,187	4,931,157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
韩谦	3,809,870	0	0	3,809,87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完成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如有）后解除全部限售。
禹培根	3,809,870	0	0	3,809,87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完成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如有）后解除全部限售。
禹虎背	1,319,840	0	0	1,319,84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完成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如有）后解除全部限售。
韩光剑	1,319,840	0	0	1,319,84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完成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如有）后解除全部限售。
赵铁军	387,265	0	387,265	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5 月 22 日
李洪涛	235,005	0	235,005	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5 月 22 日
李铁宁	190,938	0	190,938	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5 月 22 日

刘明	164,735	0	164,735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赵祎	129,094	0	129,094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吴亚文	117,665	0	117,665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袁幽	94,122	0	94,12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甘淼	70,904	0	70,904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刘颖	70,596	0	70,596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高兰春	63,543	0	63,543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于广	58,052	0	58,05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王雪	48,940	0	48,940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张士卿	38,901	0	38,901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曹娥	31,368	0	31,368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曹宇	31,368	0	31,368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于明洋	23,852	0	23,85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赵虹	23,526	0	23,526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周丽红	16,319	0	16,319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阎利芳	15,684	0	15,684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刘珊珊	15,684	0	15,684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高彤	14,620	0	14,620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郝蕊	13,178	0	13,178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陈桂香	7,533	0	7,533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韩静然	7,224	0	7,224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徐春光	6,898	0	6,898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许丹	6,280	0	6,280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张永	6,280	0	6,280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张宏光	4,392	0	4,39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关新军	3,140	0	3,140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赵晓刚	634	0	634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阎佳楠	308	0	308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曹建影	934,601	0	934,601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赵敬涛	531,262	0	531,26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赵敬丹	531,262	0	531,26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贾桂新	531,262	0	531,26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宋允前	197,121	0	197,121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阮寿国	95,110	0	95,110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王立国	36,963	0	36,963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朱汉昌	12,572	0	12,57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叶雪梅	4,932	0	4,93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孟庆萍	3,692	0	3,692	0	非公开发行	2023年5月22日
合计	20,663,589	0	5,473,012	15,190,57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32,461,290	0	0	32,461,290	质押	10,730,00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1%	25,059,240	0	0	25,059,240	不适用	0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15,784,409	0	0	15,784,40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7%	9,115,737	-1,928,707	0	9,115,737	不适用	0	

韩伯睿	境内自然人	2.86%	6,574,876	0	4,931,157	1,643,719	不适用	0
天津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6,244,556	0	0	6,244,556	不适用	0
韩厚义	境内自然人	2.13%	4,894,999	-24,201	0	4,894,999	不适用	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6%	4,052,367	4,052,367	0	4,052,367	不适用	0
禹培根	境内自然人	1.66%	3,815,170	5,300	3,809,870	5,300	不适用	0
韩谦	境内自然人	1.66%	3,809,870	0	3,809,87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61,290	人民币普通股	32,461,29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59,24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9,240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4,409	人民币普通股	15,784,4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15,737	人民币普通股	9,115,737					
天津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4,556	人民币普通股	6,244,556					
韩厚义	4,894,999	人民币普通股	4,894,99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052,367	人民币普通股	4,052,3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89,218	人民币普通股	3,689,2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3,391,582	人民币普通股	3,391,58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371,553	人民币普通股	3,371,55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52,367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9,115,737	3.97%
韩厚义	退出	0	0.00%	4,894,999	2.1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	0	0.00%	4,052,367	1.76%
禹培根	新增	0	0.00%	3,815,170	1.66%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	2011 年 06 月 13 日	911200005751326029	化工、环保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建筑材料、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	2005 年 01 月 24 日	947913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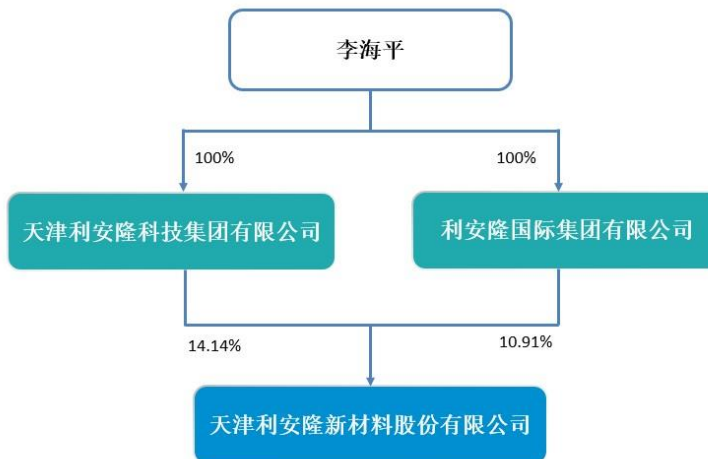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海平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4]222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焱、 嵇道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207 号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安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安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事项	
利安隆本期收入 52.78 亿元，较上期增长 9.00%。对于境内销售收入，利安隆通常在商品抵达订单约定的	针对上述营业收入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p>交货地点，经买方或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向境外销售的收入，利安隆则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此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会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收入政策及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六、（四十二）所述。</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3）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4）对营业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境内销售收入，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收款凭证等；对于境外销售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已装船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的方式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额及往款余额。</p> <p>（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商誉事项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商誉为52,586.98万元，其中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2,662.16万元，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32,682.63万元，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17,242.20万元，均未计提减值。</p> <p>由于相关的商誉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数据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七）所述。</p>	<p>针对上述商誉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并测试公司管理层对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复核减值测试程序，包括评估中使用的重要假设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始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3）获取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模型是否复核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是否适当；</p> <p>（4）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p>

四、其他信息

利安隆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安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利安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安隆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安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安隆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利安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嵇道伟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748,954.31	819,363,35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40,182.30	40,002,323.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550,585.72	313,806,423.95
应收账款	938,520,781.84	755,626,640.33
应收款项融资	57,454,656.30	71,703,475.94
预付款项	74,577,607.00	117,065,61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02,797.33	25,213,96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2,278,087.50	1,282,293,108.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986,195.45	19,451,484.17
流动资产合计	3,731,759,847.75	3,444,526,388.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5,799.82	385,88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16,523.65	19,060,879.82
固定资产	3,163,416,921.61	2,325,610,058.36
在建工程	274,938,814.50	836,254,993.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29,277.71	3,847,655.59
无形资产	352,834,200.69	305,373,019.87
开发支出		
商誉	525,869,791.26	525,869,791.26
长期待摊费用	6,053,539.05	5,451,91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98,274.41	53,558,65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12,111.63	62,883,97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1,745,254.33	4,138,296,819.51
资产总计	8,213,505,102.08	7,582,823,20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924,605.84	639,342,904.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053,233.62	590,327,320.61
应付账款	516,567,204.12	513,063,574.34
预收款项	1,848,281.51	897,668.43
合同负债	27,215,968.73	34,235,11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973,418.09	89,274,407.38
应交税费	22,751,631.53	30,563,116.31
其他应付款	252,986,008.93	310,930,81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10,834.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573,622.23	48,884,649.33
其他流动负债	305,627,936.70	227,936,286.43
流动负债合计	2,672,521,911.30	2,485,455,86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6,179,990.06	1,102,349,072.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34,724.80	1,055,737.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71,468.43	33,502,47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1,572.66	32,312,31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67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087,755.95	1,169,263,276.60
负债合计	3,933,609,667.25	3,654,719,137.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619,667.00	229,619,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8,749,656.08	1,707,057,77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70,314.90	8,927,388.22
专项储备	2,808,328.50	1,378,503.32
盈余公积	91,135,395.76	83,413,62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1,998,436.69	1,786,222,86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6,981,798.93	3,816,619,813.32
少数股东权益	172,913,635.90	111,484,25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895,434.83	3,928,104,07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3,505,102.08	7,582,823,208.24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文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文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689,695.22	475,647,8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899,025.71	78,170,916.86
应收账款	1,150,726,133.96	899,712,280.88
应收款项融资	12,625,093.69	27,713,450.48
预付款项	15,583,170.60	8,643,587.48
其他应收款	393,159,100.82	677,001,23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7,492,859.84	342,547,966.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22,691.96	1,680,200.72
流动资产合计	2,387,857,971.80	2,511,117,47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5,283,027.43	1,917,685,56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805,404.47	177,721,143.83
在建工程	3,834,732.38	25,476,826.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66,916.08	2,603,517.49
无形资产	9,230,005.06	8,374,29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3,047.61	1,992,09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5,524.84	4,722,20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528.17	5,314,86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461,186.04	2,143,890,511.73
资产总计	4,688,319,157.84	4,655,007,98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747,250.00	269,317,904.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1,039,786.42	1,180,604,998.91
应付账款	140,963,485.64	133,828,393.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786.56	1,086,678.33
应付职工薪酬	16,951,642.54	16,014,571.51
应交税费	787,685.70	1,692,106.10
其他应付款	90,705,961.60	32,742,140.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10,834.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611,290.32	2,260,995.49
其他流动负债	22,227,715.86	46,532,670.90
流动负债合计	1,681,195,604.64	1,684,080,46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950,000.00	39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7,207.15	539,632.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0,000.00	1,88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3,061.38	741,18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830,268.53	402,862,813.56
负债合计	2,122,025,873.17	2,086,943,27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619,667.00	229,619,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7,057,771.04	1,707,057,77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135,395.76	83,413,621.90
未分配利润	538,480,450.87	547,973,65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6,293,284.67	2,568,064,71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8,319,157.84	4,655,007,985.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8,456,143.60	4,842,783,545.67
其中：营业收入	5,278,456,143.60	4,842,783,54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63,801,872.22	4,239,946,206.47
其中：营业成本	4,234,226,783.41	3,668,022,43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888,549.87	19,863,302.12

销售费用	136,684,255.08	121,952,949.64
管理费用	185,499,342.61	172,535,073.06
研发费用	233,442,640.75	208,345,243.61
财务费用	38,060,300.50	49,227,199.33
其中：利息费用	60,832,646.90	44,943,817.21
利息收入	12,278,596.71	4,180,426.39
加：其他收益	41,551,954.95	27,801,71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6,414.35	37,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378.95	2,32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19,916.59	-5,178,95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18,152.53	-30,691,96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630.12	-3,057,02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238,320.39	591,750,943.80
加：营业外收入	372,560.32	138,414.54
减：营业外支出	3,494,955.35	10,054,75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115,925.36	581,834,601.02
减：所得税费用	50,602,648.71	55,991,56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513,276.65	525,843,034.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513,276.65	525,843,034.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486,514.16	525,718,826.08
2. 少数股东损益	-4,973,237.51	124,208.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2,926.68	16,416,053.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2,926.68	16,416,053.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31.55	115,498.3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431.55	115,498.3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6,495.13	16,300,554.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6,495.13	16,300,554.9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256,203.33	542,259,08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229,440.84	542,134,87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3,237.51	124,208.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786	2.39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786	2.39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文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阎文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7,502,314.92	2,667,885,384.85
减：营业成本	2,295,477,889.72	2,255,766,804.75
税金及附加	9,164,433.25	3,936,445.32
销售费用	17,669,222.64	16,246,818.45
管理费用	48,287,296.39	49,028,857.47
研发费用	80,320,249.61	85,972,007.96
财务费用	13,070,063.19	8,873,692.47
其中：利息费用	26,758,371.64	17,755,259.53
利息收入	9,076,265.34	2,759,073.23
加：其他收益	9,824,407.41	5,272,04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300.00	3,778,01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1,756.54	-1,898,51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6,234.36	-10,784,64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20.51	-400,441.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26,956.12	244,027,216.11
加：营业外收入	138,344.99	71,698.11
减：营业外支出	2,568,836.05	2,611,11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96,465.06	241,487,802.98
减：所得税费用	578,726.47	23,413,66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17,738.59	218,074,13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17,738.59	218,074,13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17,738.59	218,074,13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7,439,961.07	3,681,608,10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91,711.55	196,501,6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32,988.46	345,422,59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9,264,661.08	4,223,532,32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2,089,062.36	2,619,477,68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953,143.15	391,449,87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610,947.08	224,615,78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83,177.30	474,141,17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636,329.89	3,709,684,5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28,331.19	513,847,80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6,414.35	3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6,362.00	2,215,102.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8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88,260.34	2,252,60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68,692.97	292,826,42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896,48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173,887.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565,172.97	503,000,31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76,912.63	-500,747,71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84,868.66	423,899,967.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84,868.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896,323.74	1,493,157,249.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94,265.71	88,165,80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675,458.11	2,005,223,02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501,484.76	1,381,304,77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546,199.23	122,085,10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6,092.12	243,342,58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453,776.11	1,746,732,46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21,682.00	258,490,55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99,250.77	-2,220,65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72,351.33	269,369,9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110,987.82	402,740,99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83,339.15	672,110,987.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9,919,945.79	2,334,429,47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713,349.56	91,793,91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962,550.04	285,779,98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595,845.39	2,712,003,36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9,738,268.55	1,511,494,71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57,211.08	83,637,15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09,295.77	74,716,14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66,220.66	1,033,602,1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070,996.06	2,703,450,17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5,150.67	8,553,19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300.00	3,778,01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551.75	3,144,38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7,851.75	6,922,40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21,438.38	30,153,66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36,926.00	281,581,434.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58,364.38	311,735,09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60,512.63	-304,812,69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999,967.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200,000.00	940,627,489.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18,103.02	61,187,58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618,103.02	1,418,815,03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756,811.37	748,204,06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70,620.58	78,916,91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7,113.55	178,784,69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14,545.50	1,005,905,6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03,557.52	412,909,3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37,280.61	4,383,61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05,174.83	121,033,4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27,932.39	215,194,44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333,107.22	336,227,932.3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1.04		8,927,388.22	1,378,503.32	83,413,621.90		1,786,222,861.84		3,816,619,813.32	111,484,257.70	3,928,104,071.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1.04		8,927,388.22	1,378,503.32	83,413,621.90		1,786,222,861.84		3,816,619,813.32	111,484,257.70	3,928,104,071.02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号 填列）					1,691,885.04		3,742,926.68	1,429,825.18	7,721,773.86		275,775,574.85		290,361,985.61	61,429,378.20	351,791,36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42,926.68				362,486,514.16		366,229,440.84	-4,973,237.51	361,256,20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1,885.04								1,691,885.04	65,995,523.12	67,687,408.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484,866	40,484,8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1,885.04								1,691,885.04	25,510,654.46	27,202,539.50
(三) 利润分配								7,721,773.86			-86,710,939.31		-78,989,165.5		-78,989,1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7,721,773.86			-7,721,773.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78,989,1		-78,989,1		-78,989,1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65.4 5		65.4 5		65.4 5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1,42 9,82					1,42 9,82	407, 092.	1,83 6,91

项储备								5.18					5.18	59	7.77
1. 本期提取								40,607,451.55					40,607,451.55	407,092.59	41,014,544.14
2. 本期使用								-39,177,626.37					-39,177,626.37		-39,177,626.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619,667.00				1,708,749,656.08		12,670,314.90	2,808,328.50	91,135,395.76		2,061,998,436.69		4,106,981,798.93	172,913,635.90	4,279,895,434.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7,488,664.98	1,535,545.63	61,606,208.06		1,345,044,638.12		2,520,831,367.36	105,220,685.53	2,626,052,05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7,488,664.98	1,535,545.63	61,606,208.06		1,345,044,638.12		2,520,831,367.36	105,220,685.53	2,626,052,05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4,609,247.00				791,934,550.51		16,416,053.20	-157,042.31	21,807,413.84		441,178,223.72		1,295,788,445.96	6,263,572.17	1,302,052,018.13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 16,0 53.2 0				525, 718, 826. 08		542, 134, 879. 28	124, 208. 89	542, 259, 088. 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 09,2 47.0 0												816, 543, 797. 51	7,75 8,51 1.87	824, 302, 309. 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 09,2 47.0 0						791, 934, 550. 51						816, 543, 797. 51	6,90 0,00 0.00	823, 443, 797. 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8, 511. 87	858, 511. 87
(三) 利润分配									21,8 07,4 13.8 4		- 84,5 40,6 02.3 6		- 62,7 33,1 88.5 2	- 1,61 9,14 8.59	- 64,3 52,3 37.1 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 07,4 13.8 4		- 21,8 07,4 13.8 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57,042.31						157,042.31	157,042.31
1. 本期提取							29,134,378.59						29,134,378.59	29,134,378.59
2. 本期使用							-29,291,420.90						-29,291,420.90	-29,291,420.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7.04	8,927,388.22	1,378,503.32	83,413,621.90		1,786,286.84		3,816,619.81	111,484,257.70	3,928,104,071.0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1.04				83,413,621.90	547,973,651.59		2,568,064,71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1.04				83,413,621.90	547,973,651.59		2,568,064,711.53
三、本期									7,721,773.	-9,493		-1,771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	,200.		,426.
										72		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1		77,21
										7,738		7,738
										.59		.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21	-		-
									,773.	86,71		78,98
									86	0,939		9,165
										.31		.45
1. 提取盈余公积									7,721	-		
									,773.	7,721		
									86	86		
2. 对所有										-		-
										78,98		78,98
										9,165		9,165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5		.45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期提取								11,140,007.12				11,140,007.12
2. 本期使用								-11,140,007.12				-11,140,007.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1.04			91,135,395.76	538,480,450.87			2,566,293,284.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61,606,208.06	414,440,115.57		1,596,179,96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61,606,208.06	414,440,115.57		1,596,179,96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09,247.00				791,934,550.51				21,807,413.84	133,533,536.02		971,884,747.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074.138.38		218,074.138.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9,247.00				791,934,550.51							816,543,79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09,247.00				791,934,550.51							816,543,7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07,413.84	-84,540,602.36			-62,733,18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07,413.84		-21,807,413.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33,188.52			-62,733,188.52
3.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585,722.78				9,585,722.78
2. 本期使用								-9,585,722.78				-9,585,722.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1.04				83,413,621.90	547,973,651.59		2,568,064,711.5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公司”、“本公司”）前身为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化工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成立。

2013 年 1 月 2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津开批 [2013] 044 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利安隆化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1 日，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000400044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 9000 万股。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4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7]4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利安隆”，股票代码“30059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7] 01680001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8,00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522185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 23.9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10,420

股。本次股本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9] 第 0237000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25,010,42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人民币 205,010,42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645]号），公司向 4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36,245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5,010,420 股增至 220,046,66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010.420 元增加至 220,046,66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645]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73,002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0,046,665 股增至 229,619,66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46,665 元增加至 229,619,667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22185471，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平。

注册资本：229,619,667 元人民币。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油添加剂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4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 亿元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

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类别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不适用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已发生减值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类别
应收账款组合 1	低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高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5%
2 年以上	1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已发生减值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组合类别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款项，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不适用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不适用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类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已发生减值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合同资产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根据存货性状及其持有目的，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借款费用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确定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按下述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存货按成本计量；如果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75%、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10%	31.67%、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1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软件使用权	3
商标权	10
其他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

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

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及优配系列、润滑油添加剂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各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无。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10.00%、9.00%、6.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25.00%、20.00%、15.00%；美国：21.00%；日本：15.315%；德国：31.25%；香港：16.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应纳税土地面积	2、3、8、9、15 元/m ²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凯亚”）	15.00%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中卫”）	15.00%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科润”）	15.00%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珠海”）	15.00%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内蒙”）	15.00%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芙”）	20.00%
苏州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苏州”）	20.00%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16.50%
Rianlon Americas, INC	21.00%
Rianlon Japan Co., Ltd	15.315%
Rianlon GMBH	31.25%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康泰”）	15.00%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渤大”）	15.00%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化学”）	20.00%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苯环”）	20.00%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渤大”）	20.00%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利芙”）	20.0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0899;有效期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利安隆凯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3000975 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利安隆中卫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64000208;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利安隆科润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8201，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利安隆珠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2514，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利安隆内蒙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5000437，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锦州康泰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2100180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渤大于 2016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2100211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苯环、上海渤大、利安隆苏州、奥瑞芙、康泰化学和奥利芙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本期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659.79
银行存款	928,483,339.15	672,055,328.03
其他货币资金	18,265,615.16	147,202,363.21
合计	946,748,954.31	819,363,351.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041,277.67	149,546,119.17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18,265,615.16 元。
2. 期末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215,968.67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240,182.30	40,002,323.35
其中：		
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2,971.94	40,002,323.35
基金（包括开放式货币基金）	53,077,010.36	
外汇远期合约	160,200.00	
其中：		
合计	93,240,182.30	40,002,323.35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0,799,477.26	293,431,917.61
商业承兑票据	9,751,108.46	20,374,506.34
合计	420,550,585.72	313,806,423.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1,063,802.01	100.00%	513,216.29		420,550,585.72	314,878,766.39	100.00%	1,072,342.44		313,806,423.9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10,799,477.26	97.56%			410,799,477.26	293,431,917.61	93.19%			293,431,917.61
商业承兑汇票	10,264,324.75	2.44%	513,216.29	5.00%	9,751,108.46	21,446,848.78	6.81%	1,072,342.44	5.00%	20,374,506.34
合计	421,063,802.01	100.00%	513,216.29		420,550,585.72	314,878,766.39	100.00%	1,072,342.44		313,806,42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0,799,477.26		
合计	410,799,477.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264,324.75	513,216.29	5.00%
合计	10,264,324.75	513,216.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342.44			1,072,342.4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13,216.29			513,216.29
本期转回	1,072,342.44			1,072,342.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3,216.29			513,216.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72,342.44	513,216.29	1,072,342.44			513,216.29
合计	1,072,342.44	513,216.29	1,072,342.44			513,216.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78,133.67
商业承兑票据	2,947,884.60
合计	24,826,018.27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3,624,249.51	298,278,043.42
商业承兑票据		4,020,312.97
合计	343,624,249.51	302,298,356.3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7,287,139.34	788,488,906.44
1 至 2 年	20,646,259.13	7,542,050.45
2 至 3 年	6,850,608.53	628,902.40
3 年以上	873,952.03	2,158,870.33
3 至 4 年	345,800.00	708,123.04
4 至 5 年	6,170.04	248,243.90
5 年以上	521,981.99	1,202,503.39
合计	995,657,959.03	798,818,729.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323.97	0.13%	1,283,323.97	100.00%		240,259.50	0.03%	240,259.5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374,635.06	99.87%	55,853,853.22	5.62%	938,520,781.84	798,578,470.12	99.97%	42,951,829.79	5.38%	755,626,640.33
其中：										
合计	995,657,959.03	100.00%	57,137,177.19		938,520,781.84	798,818,729.62	100.00%	43,192,089.29		755,626,640.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83,323.9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750,090.84	750,090.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382,411.31	382,411.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50,821.82	150,821.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83,323.97	1,283,323.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971,950,270.00	48,707,125.66	5.01%
高风险组合	22,424,365.06	7,146,727.56	31.87%
合计	994,374,635.06	55,853,853.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173,190.56		2,018,898.73	43,192,089.2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514,929.42		514,929.42	
本期计提	10,359,186.97		4,768,495.83	15,127,682.80
本期核销	1,113,379.99		258,597.00	1,371,976.99
其他变动	189,382.09			189,382.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93,450.21		7,043,726.98	57,137,177.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192,089.29	15,127,682.80		1,371,976.99	-189,382.09	57,137,177.19
合计	43,192,089.29	15,127,682.80		1,371,976.99	-189,382.09	57,137,17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71,976.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7,573,024.98		27,573,024.98	2.77%	1,378,651.25
单位 2	26,054,521.97		26,054,521.97	2.62%	1,302,726.10
单位 3	25,353,141.59		25,353,141.59	2.55%	1,267,657.08
单位 4	25,092,982.59		25,092,982.59	2.52%	1,254,649.13
单位 5	24,866,393.02		24,866,393.02	2.50%	1,243,430.16
合计	128,940,064.15		128,940,064.15	12.96%	6,447,113.72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996,468.36	71,703,475.94
应收账款	8,458,187.94	
合计	57,454,656.30	71,703,475.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402,797.33	25,213,968.36

合计	13,402,797.33	25,213,968.36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313,355.97	13,866,912.95
备用金	921,768.95	1,959,519.54
代垫社保、公积金	2,355,822.54	1,805,605.32
即征即退税款	809,393.42	8,544,830.32
其他	461,706.12	2,345,397.07
合计	14,862,047.00	28,522,265.2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62,786.01	21,538,883.90
1 至 2 年	1,293,244.05	3,924,472.10
2 至 3 年	407,661.70	520,574.10
3 年以上	798,355.24	2,538,335.10
3 至 4 年	154,834.50	252,213.00
4 至 5 年	51,000.00	328,820.27
5 年以上	592,520.74	1,957,301.83
合计	14,862,047.00	28,522,265.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2,047.00	100.00%	1,459,249.67		13,402,797.33	28,522,265.20	100.00%	3,308,296.84		25,213,968.36
其中：										
账龄组合	14,862,047.00	100.00%	1,459,249.67	9.82%	13,402,797.33	28,522,265.20	100.00%	3,308,296.84	11.60%	25,213,968.36
合计	14,862,047.00	100.00%	1,459,249.67		13,402,797.33	28,522,265.20	100.00%	3,308,296.84		25,213,968.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862,047.00	1,459,249.67	9.82%
合计	14,862,047.00	1,459,249.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8,296.84			3,308,296.8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848,640.06			1,848,640.06
其他变动	-407.11			-407.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9,249.67			1,459,249.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308,296.84		1,848,640.06		-407.11	1,459,249.67
合计	3,308,296.84		1,848,640.06		-407.11	1,459,249.67

注：其他变动为期末汇率变动的影响。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代垫社保、公积金	2,355,822.54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5%	117,791.14
单位 2	保证金、押金	1,551,597.85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4%	77,579.89
单位 3	保证金、押金	1,083,554.00	1-3 年(含 3 年)	7.29%	64,068.62
单位 4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38%	40,000.00
单位 5	保证金、押金	776,096.72	1 年以内(含 1 年)	5.22%	38,804.85
合计		6,567,071.11		44.18%	338,244.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663,834.84	98.77%	115,856,013.15	98.97%
1 至 2 年	233,832.32	0.31%	1,190,467.63	1.02%
2 至 3 年	677,807.78	0.91%		
3 年以上	2,132.06	0.01%	19,132.07	0.01%
合计	74,577,607.00		117,065,612.8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9,357,355.92	12.55	
单位 2	6,828,326.69	9.16	
单位 3	3,940,513.03	5.28	
单位 4	3,793,668.19	5.09	
单位 5	3,438,792.50	4.61	
合计	27,358,656.33	36.69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872,253.99	4,698,568.91	274,173,685.08	339,226,199.50	12,701,508.17	326,524,691.33
在产品	62,911,751.09		62,911,751.09	66,545,757.20		66,545,757.20
库存商品	837,834,043.40	32,641,392.07	805,192,651.33	908,816,674.12	19,594,013.90	889,222,660.22
合计	1,179,618,048.48	37,339,960.98	1,142,278,087.50	1,314,588,630.82	32,295,522.07	1,282,293,108.7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01,508.17	4,698,568.91		12,701,508.17		4,698,568.91
库存商品	19,594,013.90	31,119,583.62		18,072,205.45		32,641,392.07
合计	32,295,522.07	35,818,152.53		30,773,713.62		37,339,960.98

注：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提跌价的存货对外销售后转销其跌价准备金额。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无摊销。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35,295,319.18	7,905,877.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31,727.86	10,633,677.82
预缴其他税费	776,836.54	543,890.10
其他	482,311.87	368,039.04
合计	44,986,195.45	19,451,484.17

其他说明：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	------	------	----------	----------	----------	----------	----------	----------

			收益的利得	收益的损失	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入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衡水联兴水业有限公司	475,799.82	385,880.35	89,919.47		225,799.82			该权益工具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同时企业持股比例较低（3.33%），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不打算在短期内进行出售，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475,799.82	385,880.35	89,919.47		225,799.8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资 损 益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 东方 亚科 力化 工科 技有 限公 司		8,771 ,258. 13										8,771 ,258. 13
小计		8,771 ,258. 13										8,771 ,258. 13
合计		8,771 ,258. 13										8,771 ,258. 1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071,043.45			44,071,04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071,043.45			44,071,043.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010,163.63			25,010,16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44,356.17			13,344,356.17
(1) 计提或摊销	13,344,356.17			13,344,35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354,519.80			38,354,519.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16,523.65			5,716,523.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060,879.82			19,060,879.8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63,412,964.34	2,325,427,352.39
固定资产清理	3,957.27	182,705.97
合计	3,163,416,921.61	2,325,610,058.3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4,352,964.79	1,795,622,623.61	37,123,959.15	45,552,134.33	3,122,651,68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205,713.84	685,081,011.00	5,317,570.38	9,887,522.58	1,099,491,817.80
(1) 购置	67,839,527.28	19,831,221.17	2,205,209.76	4,437,043.50	94,313,001.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31,366,186.56	664,491,674.79	3,112,360.62	5,391,738.04	1,004,361,960.01
(3) 企业合并增加		758,115.04		56,430.68	814,545.72
(4) 外币折算影响				2,310.36	2,31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6,376.93	3,738,108.47	2,164,723.47	1,095,929.70	7,395,138.57
(1) 处置或报废	396,376.93	3,738,108.47	2,164,723.47	1,095,929.70	7,395,138.57

4. 期末余额	1,643,162,301.70	2,476,965,526.14	40,276,806.06	54,343,727.21	4,214,748,361.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5,603,820.08	555,008,983.21	22,878,896.62	31,279,673.15	794,771,37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16,689.44	186,307,880.65	3,271,386.64	6,712,291.56	259,308,248.29
(1) 计提	63,016,689.44	186,292,419.62	3,271,386.64	6,700,785.25	259,281,280.95
(2) 合并范围增加		15,461.03		9,248.47	24,709.50
(3) 外币折算影响				2,257.84	2,25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651.87	1,990,115.67	1,991,944.92	888,482.20	5,194,194.66
(1) 处置或报废	323,651.87	1,990,115.67	1,991,944.92	888,482.20	5,194,194.66
4. 期末余额	248,296,857.65	739,326,748.19	24,158,338.34	37,103,482.51	1,048,885,426.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52,520.59		435.84	2,452,95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6.35			2,986.35
(1) 处置或报废		2,986.35			2,986.35
4. 期末余额		2,449,534.24		435.84	2,449,970.0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4,865,444.05	1,735,189,243.71	16,118,467.72	17,239,808.86	3,163,412,964.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8,749,144.71	1,238,161,119.81	14,245,062.53	14,272,025.34	2,325,427,352.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299,971.23	3,159,346.64	1,599,769.56	1,540,855.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2,510.64	325,411.44	435.90	36,663.30	
合计	6,662,481.87	3,484,758.08	1,600,205.46	1,577,518.3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7,880,396.0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957.27	182,705.97
合计	3,957.27	182,705.97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4,938,814.50	836,254,993.75
合计	274,938,814.50	836,254,993.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基地 2 期建设项目	111,503,761.30		111,503,761.30	10,000,542.26		10,000,542.26
西海工业园 5 万吨项目	69,111,231.83		69,111,231.83	293,381,538.48		293,381,538.48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6 万吨扩产 9 万吨技改项目	32,971,554.38		32,971,554.38			
造粒二期技改项目	15,403,273.56		15,403,273.56			
苏州办公室装修	11,630,122.06		11,630,122.06			
衡水基地年产 10000 吨高分	7,772,671.59		7,772,671.59			

子新材料优配造粒改建项目						
衡水基地三、五、六、七、八车间改扩建项目	4,078,772.12		4,078,772.12	1,662,681.82		1,662,681.82
珠海基地一期项目				290,039,849.42		290,039,849.42
九车间项目				116,577,081.10		116,577,081.10
核酸单体装置建设				28,263,584.10		28,263,584.10
新建成品库 1 座				20,271,341.71		20,271,341.71
新建 770 造粒车间				14,912,155.57		14,912,155.57
核酸单体车间建设				13,600,760.56		13,600,760.56
1#罐区改造项目				7,437,323.44		7,437,323.44
新建 40t/h 多效蒸发项目				5,269,187.67		5,269,187.67
715 装置自动化升级				4,617,369.02		4,617,369.02
其他在建项目	22,467,427.66		22,467,427.66	30,221,578.60		30,221,578.60
合计	274,938,814.50		274,938,814.50	836,254,993.75		836,254,993.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蒙基地 2 期建设项目	185,000,000.00	10,000,542.26	101,503,219.04			111,503,761.30	60.27%	85%	485,798.33	485,798.33	3.92%	金融机构贷款
西海工业园 5 万吨项目	350,000,000.00	293,381,538.48	26,113,349.56	250,383,656.21		69,111,231.83	93.26%	95%	2,416,440.19	401,685.74	2.74%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	121,930,000.00		32,971,554.38			32,971,554.38	27.04%	27.04%				其他

助剂项目 一期工程 6 万吨 扩产 9 万吨 技改项目												
造粒二期 技改项目	20,000,000.00		15,403,273.56			15,403,273.56	86.94%	95%				其他
苏州办公室装修	13,130,122.06		11,630,122.06			11,630,122.06	88.58%	88.58%				其他
衡水基地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优配造粒改建项目	15,500,000.00		7,772,671.59			7,772,671.59	50.15%	85.00%				其他
衡水基地三、五、六、七、八车间改建扩建项目	4,490,000.00	1,662,681.82	2,416,090.30			4,078,772.12	90.84%	95.00%				其他
珠海基地一期项目	1,266,000.00	290,039,849.42	127,297,208.08	417,337,057.50			93.54%	100.00%	42,566,630.06	3,104,855.51	3.84%	金融机构贷款
九车间项目	251,602,000.00	116,577,081.10	19,640,848.47	136,217,929.57			101.20%	100.00%				其他
核酸单体装置建设	40,230,000.00	28,263,584.10	5,268,287.31	33,531,871.41			83.35%	100.00%				其他
新建成品库 1 座	44,000,000.00	20,271,341.71	398,140.38	20,669,482.09			74.03%	100.00%				其他
新建 770 造粒	24,540,000.00	14,912,155.57	6,052,201.44	20,964,357.01			95.17%	100.00%				其他

车间												
核酸 单体 车间 建设	17,65 0,000 .00	13,60 0,760 .56	2,083 ,476. 86	15,68 4,237 .42			88.86 %	100.0 0%				其他
1#罐 区改 造项 目	12,00 0,000 .00	7,437 ,323. 44	1,640 ,382. 13	9,077 ,705. 57			75.65 %	100.0 0%				其他
新建 40t/h 多效 蒸发 项目	21,65 0,000 .00	5,269 ,187. 67	3,273 ,765. 64	8,542 ,953. 31			104.2 8%	100.0 0%				其他
715 装置 自动 化升 级	12,08 1,114 .46	4,617 ,369. 02	1,372 ,500. 22	5,989 ,869. 24			80.68 %	100.0 0%				其他
合计	2,399 ,803, 236.5 2	806,0 33,41 5.15	364,8 37,09 1.02	918,3 99,11 9.33		252,4 71,38 6.84			45,46 8,868 .58	3,992 ,339. 5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622,313.84	29,622,31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43,411.89	20,443,411.89
(1) 外购	20,443,411.89	20,443,41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38,971.38	24,438,971.38
(1) 处置或报废	24,438,971.38	24,438,971.38
4. 期末余额	25,626,754.35	25,626,754.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774,658.25	25,774,65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61,789.77	17,261,789.77
(1) 计提	17,261,789.77	17,261,78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38,971.38	24,438,971.38
(1) 处置	24,438,971.38	24,438,971.38
4. 期末余额	18,597,476.64	18,597,476.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29,277.71	7,029,277.7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47,655.59	3,847,655.5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697,88 2.05	50,626,703 .56		19,306,299 .24	301,852.00	9,607.91	350,942,34 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86,604 .40	41,924,945 .73		2,724,776. 01			59,036,326 .14

1) 购置	14,386,604.40			2,127,430.85			16,514,035.25
2) 内部研发							597,345.16
3) 企业合并增加		41,924,945.73					41,924,945.73
(4) 在建工程转入				597,345.16			597,34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5,084,486.45	92,551,649.29		22,031,075.25	301,852.00	9,607.91	409,978,670.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903,148.05	6,997,816.25		6,448,250.42	219,908.20	201.97	45,569,32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4,630.58	3,512,884.91		1,930,393.13	36,722.93	513.77	11,575,145.32
1) 计提	6,094,630.58	3,163,510.36		1,930,393.13	36,722.93	513.77	11,225,770.77
(2) 合并范围增加		349,374.55					349,37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997,778.63	10,510,701.16		8,378,643.55	256,631.13	715.74	57,144,470.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7,086,707.82	82,040,948.13		13,652,431.70	45,220.87	8,892.17	352,834,200.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794,734.00	43,628,887.31		12,858,048.82	81,943.80	9,405.94	305,373,019.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21,572.25					26,621,572.25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826,258.99					326,826,258.99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72,421,960.02					172,421,960.02
合计	525,869,791.26					525,869,791.2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是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新材料业务	是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新材料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185,66 5.91	253,793,14 1.48		5 年	收入增长率：-9.52%-10.54% 利润率：5.28%-6.88% 税前折现率：8.54%	收入增长率：0.00% 利润率：8.38% 税前折现率：8.54%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917,329,14 5.98	1,899,144, 652.22		5 年	收入增长率：-0.00%-9.84% 利润率：15.69%-18.30% 税前折现率：9.52%	收入增长率：0.00% 利润率：18.67% 税前折现率：9.52%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717,872,36 3.31	740,658,45 3.43		5 年	收入增长率：7.08%-27.98% 利润率：4.69%-6.77% 税前折现率：10.80%	收入增长率：0.00% 利润率：6.96% 税前折现率：10.80%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1,858,387, 175.20	2,893,596, 247.13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情况。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69,500,000.00	174,931,500.00	103.20%					

其他说明：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498,095.67	2,563,567.01	1,881,535.59		4,180,127.09
租金	1,758,725.10		33,583.44		1,725,141.66
排污权	195,092.50		46,822.20		148,270.30
合计	5,451,913.27	2,563,567.01	1,961,941.23		6,053,539.05

其他说明：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169,210.30	18,101,658.11	85,363,416.50	15,889,442.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907,483.74	6,213,443.93	48,144,355.41	7,742,631.36
可抵扣亏损	158,517,224.71	28,454,004.55	102,420,888.47	22,394,462.8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5,600,376.40	840,056.46	6,757,580.68	1,013,637.10
递延收益	40,475,957.63	6,071,393.64	26,456,451.85	5,957,923.77
租赁负债影响	6,654,959.79	1,017,717.72	3,487,308.76	560,558.17
合计	355,325,212.57	60,698,274.41	272,630,001.67	53,558,655.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8,619,808.18	31,871,749.79	180,610,103.54	28,200,26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302.12	329,745.55	138,203.70	20,962.8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612,932.34	3,391,939.84	22,836,388.28	3,423,950.97
使用权资产影响	7,387,583.30	1,108,137.48	4,168,916.26	667,132.64
合计	230,029,625.94	36,701,572.66	207,753,611.78	32,312,316.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98,274.41		53,558,65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01,572.66		32,312,316.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01,622.04	5,729,048.70
可抵扣亏损	30,800,309.31	15,209,656.10
合计	35,301,931.35	20,938,704.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3,711,259.21	15,209,656.10	
2028 年	27,089,050.10		
合计	30,800,309.31	15,209,656.10	

其他说明：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基建设备	48,076,767.4		48,076,767.4	36,386,709.4		36,386,709.4

款	0		0	1		1
预付仓管系统 采购款	345,238.23		345,238.23	2,180,942.01		2,180,942.01
预付土地出让 金	36,290,106.0 0		36,290,106.0 0	24,316,320.0 0		24,316,320.0 0
合计	84,712,111.6 3		84,712,111.6 3	62,883,971.4 2		62,883,971.4 2

其他说明：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265,61 5.16	18,265,61 5.16	其他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信用 证保证 金、账户 冻结、资 金池专户 保证金等	147,252,3 63.21	147,252,3 63.21	其他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保函 保证金、 信用证保 证金等
应收票据	24,826,01 8.27	24,826,01 8.27	质押	质押	20,916,01 6.30	20,916,01 6.30	质押	质押
固定资产	68,890,05 1.83	68,890,05 1.83	抵押	抵押贷款	315,450,9 91.37	315,450,9 91.3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7,818,55 6.64	97,818,55 6.64	抵押	抵押贷款	133,112,8 23.53	133,112,8 23.53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0,908,39 9.34	20,908,39 9.3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09,800,2 41.90	209,800,2 41.90			637,640,5 93.75	637,640,5 93.75		

其他说明：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38,888.89	
保证借款	20,016,666.67	30,025,000.00
信用借款	495,869,050.28	609,317,904.65
合计	565,924,605.84	639,342,904.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8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花旗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为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后续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2: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为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3: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 本公司为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保证责任。

注 4: 2023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为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5: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卫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 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为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卫分行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注 6: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为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6、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053,233.62	590,327,320.61
合计	409,053,233.62	590,327,320.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0,000,000.00 元, 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遇节假日扣款未成功。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66,539,366.43	459,673,720.54
应付运费	50,027,837.69	52,484,885.16
其他		904,968.64
合计	516,567,204.12	513,063,574.3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910,834.14
其他应付款	252,986,008.93	309,019,984.04
合计	252,986,008.93	310,930,818.1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10,834.14
合计		1,910,834.1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196,397,894.95	251,192,885.37
应付其他费用	11,124,190.78	10,137,625.90
咨询费	1,140,138.84	1,236,179.73
劳务外包费	6,013,413.97	2,010,318.12
应付维修费	12,731,173.68	6,528,585.73
保险金及押金	1,435,599.01	12,698,692.05
应付水电燃料蒸汽费	12,622,462.32	15,837,282.44

职工预借款	513,686.35	261,108.53
业务风险金	1,917,943.46	3,049,901.47
服务费	8,504,992.99	5,326,525.69
其他	584,512.58	740,879.01
合计	252,986,008.93	309,019,984.0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款	1,848,281.51	897,668.43
合计	1,848,281.51	897,668.4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27,215,968.73	34,235,114.96
合计	27,215,968.73	34,235,114.9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160,271.10	416,253,966.60	422,728,640.92	82,685,59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136.28	40,856,899.61	40,683,214.58	287,821.31
三、辞退福利		70,102.99	70,102.99	
合计	89,274,407.38	457,180,969.20	463,481,958.49	82,973,418.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26,577.94	345,474,367.99	352,121,040.80	80,679,905.13
2、职工福利费	59,472.58	22,797,712.39	22,823,020.33	34,164.64
3、社会保险费	58,932.09	23,736,920.11	23,287,981.15	507,87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736.30	21,013,335.46	20,561,231.62	504,840.14
工伤保险费	2,077.39	2,288,982.04	2,289,598.12	1,461.31
生育保险费	4,118.40	434,602.61	437,151.41	1,569.60
4、住房公积金	51,180.00	18,836,873.33	18,883,536.33	4,5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4,108.49	5,408,092.78	5,613,062.31	1,459,138.96
合计	89,160,271.10	416,253,966.60	422,728,640.92	82,685,59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445.84	39,522,285.89	39,347,694.11	287,037.62
2、失业保险费	1,690.44	1,334,613.72	1,335,520.47	783.69
合计	114,136.28	40,856,899.61	40,683,214.58	287,821.31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9,007,564.40	10,160,145.14
企业所得税	8,045,859.28	17,007,377.81
个人所得税	702,002.51	1,149,62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928.90	216,053.21
土地使用税	795,128.12	340,242.01
房产税	1,798,021.06	384,138.42
教育费附加	652,546.55	210,966.54
防洪费（中卫地方水利基金）	58,082.34	49,044.98
印花税	1,135,810.84	930,535.87
环保税	83,687.53	114,989.92
合计	22,751,631.53	30,563,116.31

其他说明：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4,053,387.24	46,453,078.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0,234.99	2,431,571.03
合计	487,573,622.23	48,884,649.33

其他说明：

注 1：2022 年 06 月 2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土地和车间进行抵押，为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在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为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3：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为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4：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5：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6：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7：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8：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02,298,356.39	223,495,992.93
待转销项税	3,329,580.31	4,440,293.50
合计	305,627,936.70	227,936,286.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74,129,990.06	702,649,072.06
保证借款	67,100,000.00	
信用借款	434,950,000.00	399,700,000.00
合计	1,176,179,990.06	1,102,349,072.0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土地和车间进行抵押，为子公司与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22 年 06 月 2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土地和车间进行抵押，为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在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2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津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4：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5：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6：202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津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注 7：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33 年 8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保证责任。

注 8：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借款本金。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应付款	3,134,724.80	1,055,737.73
合计	3,134,724.80	1,055,737.73

其他说明：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502,472.61	15,000,000.00	3,431,004.18	45,071,468.43	与资产相关递延
合计	33,502,472.61	15,000,000.00	3,431,004.18	45,071,468.43	

其他说明：

4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3,677.84
合计		43,677.84

其他说明：

4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9,619,667.00						229,619,667.00

其他说明：

4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7,057,771.04	1,691,885.04		1,708,749,656.08
合计	1,707,057,771.04	1,691,885.04		1,708,749,656.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公司以 263.69 万元的对价购买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95% 的股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系 436.91 万元，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173.22 万元。

注 2：公司以 16.05 万元的对价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0.0234% 的股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系 12.02 万元，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4.03 万元。

4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98.30	89,919.47			13,487.92	76,431.55		191,92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498.30	89,919.47			13,487.92	76,431.55		191,929.8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1,889.92	3,666,495.13				3,666,495.13		12,478,385.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1,889.92	3,666,495.13				3,666,495.13		12,478,385.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27,388.22	3,756,414.60		13,487.92	3,742,926.68		12,670,314.90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78,503.32	40,607,451.55	39,177,626.37	2,808,328.50
合计	1,378,503.32	40,607,451.55	39,177,626.37	2,808,328.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根据财企[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4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413,621.90	7,721,773.86		91,135,395.76
合计	83,413,621.90	7,721,773.86		91,135,395.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6,222,861.84	1,345,044,638.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6,222,861.84	1,345,044,63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486,514.16	525,718,826.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1,773.86	21,807,41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989,165.45	62,733,188.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1,998,436.69	1,786,222,861.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67,565,126.01	4,219,608,763.11	4,838,215,914.32	3,655,286,874.65
其他业务	10,891,017.59	14,618,020.30	4,567,631.35	12,735,564.06
合计	5,278,456,143.60	4,234,226,783.41	4,842,783,545.67	3,668,022,438.7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278,456,143.60	4,234,226,783.41					5,278,456,143.60	4,234,226,783.41
其中：								
抗氧化剂	1,601,581,786.53	1,327,715,702.13					1,601,581,786.53	1,327,715,702.13
光稳定剂	1,873,903,969.47	1,275,214,740.90					1,873,903,969.47	1,275,214,740.90
润滑油添加剂	921,709,096.47	812,442,463.40					921,709,096.47	812,442,463.40
U-pack	637,861,340.18	592,216,872.41					637,861,340.18	592,216,872.41
其他	242,595,547.04	226,274,605.32					242,595,547.04	226,274,605.32
生命科学	804,403.91	362,399.25					804,403.91	362,399.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3,328,578,443.19	2,811,041,489.65					3,328,578,443.19	2,811,041,489.65
国外	1,949,877,700.41	1,423,185,293.76					1,949,877,700.41	1,423,185,293.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时	一般约定在产品交付后的 0 天至 90 天内	商品	是	无	无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进度	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支付	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38,418,337.90 元,其中,438,418,337.9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的情况。

5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2,020.34	3,942,539.12
教育费附加	7,060,780.81	3,596,476.57
房产税	7,425,761.36	5,226,275.94
土地使用税	4,110,053.96	2,236,033.80
印花税	6,684,130.48	3,772,953.05
水利建设基金	638,357.45	659,215.36
环保税	503,141.04	385,223.59
土地增值税	1,155,116.06	
营业税	339,974.58	
财产税	121,272.45	
其他	47,941.34	44,584.69
合计	35,888,549.87	19,863,302.12

其他说明：

5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249,136.37	102,478,492.15
办公费	19,887,515.33	20,284,162.16
中介机构费	6,565,326.35	4,829,481.42
折旧摊销	32,349,786.33	27,116,191.68
业务招待费	8,377,464.38	6,879,350.12
软件服务费	1,716,918.39	1,002,350.48
差旅费	2,305,230.24	1,635,588.55
其他	6,047,965.22	8,309,456.50
合计	185,499,342.61	172,535,073.06

其他说明：

5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流仓储费用	4,470,508.95	3,448,769.68
职工薪酬	66,143,482.00	61,260,670.04
差旅费	10,928,113.56	5,477,764.86
办公费	6,497,453.34	7,018,302.01
市场开发费	28,876,659.51	23,541,744.72
包装材料	4,414,181.81	6,214,937.18
认证费	1,226,712.17	2,113,966.06
折旧摊销	1,226,899.33	1,185,739.35
保险费用	1,866,942.68	831,514.07
其他	11,033,301.73	10,859,541.67
合计	136,684,255.08	121,952,949.64

其他说明：

5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34,439,792.95	112,695,728.58
职工薪酬	72,828,365.37	57,433,752.54
折旧摊销	7,641,290.15	4,387,182.97
能源动力费	11,720,495.44	8,331,827.98
其他费用	6,812,696.84	25,496,751.54
合计	233,442,640.75	208,345,243.61

其他说明：

5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60,832,646.90	44,943,817.21
减：利息收入	12,278,596.71	4,180,426.39
汇兑损益	-12,056,245.24	5,928,307.49
手续费及其他	1,562,495.55	2,535,501.02
合计	38,060,300.50	49,227,199.33

其他说明：

5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130,906.98	
发展资金-促进产业发展资金	7,834,682.54	6,397,440.04
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力保障中心扶持资金	5,60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797,553.00	622,787.00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奖励	1,720,000.00	
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淘汰项目补助	945,000.00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852,200.00	
2022 年沙坡头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741,000.00	
稳岗补贴	642,132.30	855,884.94
工业转型升级第二批专项资金	571,215.41	558,991.32
2023 年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发展应用专项（第二批）奖补资金	530,000.00	
中卫市 2023-2024 年度市本级工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440,000.00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393,000.00	
进出口内陆运输费补助	382,900.00	191,700.00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	342,717.58	58,246.37
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专项资金	300,000.00	
给社保局开培训费发票	246,226.41	
2014 年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2014-115-44 塑料抗老化助剂关键技术研发	240,000.00	240,000.00
抗氧化剂 5057 研发项目	220,799.99	220,800.00
VOCs 深度治理补贴	214,412.39	100,803.6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款	198,125.00	
支持培养博士后人才	190,000.00	150,000.00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181,630.00	1,58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7,686.00	160,665.18
津财建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补助	157,800.00	
节能减排资金补助款	150,000.00	9,000.00
污染防治	132,000.00	132,000.00
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补贴经费	120,000.00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111,999.99	545,324.14
春芽计划补助资金	100,000.00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100,000.00	
专精特新补助	100,000.00	
专利创造绩效突出奖励	100,000.00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	99,999.99	100,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资金（市场局）	75,000.00	
2022 年工业企业小升规市级奖励资金	66,00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50,000.00	
土地补偿金	45,709.99	45,710.00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37,390.72	204,387.14
资产业务利息退还	34,166.66	
2021 年沙坡头区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3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500.00	88,500.00
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专项补贴	30,000.00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人才专项资金	30,000.00	
吸纳毕业生补贴	12,000.00	128,763.49
“智创卫（未）来”人才项目资金	10,000.00	
退役军人减免税费	9,000.00	16,500.00
技能大赛经费补助	9,000.00	
人力局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	7,200.00	25,000.00
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补助	5,000.00	
县市监局授权专利奖励	4,000.00	
科技局补助		5,035,700.00
工信局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资金直接支付		1,500,000.00
绿色工厂补助		1,420,000.00
科技局专项经费		1,000,0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费专户 2022 年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0
经信局补助资金		527,2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引导资金		500,000.00
留工补助		496,915.00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433,485.00
再就业技术培训补贴		432,000.00
返还失业保险		334,850.13
支付 2021 年第一批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补助		283,000.00
财政局外向型经济奖励金		220,500.00
创新性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83,300.00
科技成果转换补助		150,0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行政经费专户盛利报 2021 年前三季度再贷款贴息		145,870.91
外经贸补助资金		111,500.00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104,719.31
经信产值上规模奖		100,000.00
人社局博士后建站补助款		100,00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100,000.00
2022 年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		100,000.00
双创载体主导产业研发项目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2021 年度常山县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00,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结项资金（市场局）		75,000.00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补贴-增值税扶持奖励		70,000.00

节水企业补贴		66,666.00
市监局专利补助款		63,9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行政经费专户盛利报 2021 年四季度再贷款贴息		56,509.09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复评		50,000.00
2022 年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48,533.68
再就业付民营企业招工奖励		45,000.00
香港 2022 保就业计划		41,061.12
2021 年 10-11 月以工代训补贴款		32,400.00
二级标准奖励资金政府补助		30,000.00
社保退费		24,000.00
引入高端人才奖补资金		20,000.00
社保局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4,378.94
专利奖		10,000.00
门禁监控系统“以奖代补”		10,000.00
2022 年第九批就业补贴		9,814.00
高危补贴款		9,000.00
发明专利补助		5,000.00
高栏港区疫情补贴		3,500.00
一次性吸纳补贴		2,500.00
元宝山区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00.00
其他		910.51
合计	41,551,954.95	27,801,716.92

57、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1,378.95	2,323.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200.00	
合计	1,341,378.95	2,323.35

其他说明：

5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3,61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000.00	37,500.00
理财收益	2,800.00	

合计	3,556,414.35	37,500.00
----	--------------	-----------

其他说明：

6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9,126.15	-514,212.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27,682.80	-4,583,22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8,640.06	-81,520.25
合计	-12,719,916.59	-5,178,954.25

其他说明：

6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818,152.53	-30,691,960.03
合计	-35,818,152.53	-30,691,960.03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1,327,630.12	-3,066,620.67
使用权资产		9,599.28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16,000.00	60,082.41	16,000.00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110.13	
保险赔偿收入	67,383.68		67,383.68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58,317.60		158,317.60
其他	130,859.04	78,222.00	130,859.04
合计	372,560.32	138,414.54	372,560.32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	2,627,495.00	3,312,605.70	2,627,495.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8,192.59	6,533,670.74	648,192.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8,192.59	6,533,670.74	648,192.59
其他	219,267.76	208,480.88	219,267.76
合计	3,494,955.35	10,054,757.32	3,494,955.35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35,567.21	86,325,369.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32,918.50	-30,333,803.80
合计	50,602,648.71	55,991,566.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8,115,925.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217,388.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7,56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14,318.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5,554.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93,268.1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732,378.1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9,469,561.12
所得税费用	50,602,648.71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收入	3,899,646.75	3,806,779.66

利息收入	12,278,596.71	4,180,426.39
政府补助	37,990,043.79	22,810,647.81
往来款项	201,162,901.21	314,486,626.11
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	1,800.00	
其他		138,114.65
合计	255,332,988.46	345,422,594.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151,955,756.70	165,828,152.60
保证金、押金	18,689,521.61	22,274,084.13
手续费	1,562,495.55	2,535,501.02
备用金支付及其他	172,775,403.44	283,503,435.30
合计	344,983,177.30	474,141,17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的负数	135,483.99	
合计	135,483.9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收回的现金	221,000,000.00	
合计	22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收购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68,692.97	292,826,429.17
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272,896,480.00	40,000,000.00
合计	846,565,172.97	332,826,429.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	147,250,563.21	78,163,137.74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0,002,667.19
票据贴现	43,702.50	
合计	147,294,265.71	88,165,804.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收购少数股权款项	2,636,926.00	
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	18,265,615.16	147,250,563.21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55,567,280.77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503,550.96	23,077,572.91
支付增加股份发行费		17,447,169.81
合计	38,406,092.12	243,342,586.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	1,741,691,976.71	1,581,930,168.17	5,907,939.17	1,103,372,100.91	484,053,387.24	1,742,104,59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84,649.33		487,573,622.23	48,884,649.33		487,573,622.23
租赁负债	1,055,737.73		23,102,773.02	17,503,550.96	3,520,234.99	3,134,724.80
应付票据		248,966,155.57			248,966,155.57	
合计	1,791,632,363.77	1,830,896,323.74	516,584,334.42	1,169,760,301.20	736,539,777.80	2,232,812,942.9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513,276.65	525,843,03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538,069.12	35,870,914.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625,637.12	198,390,635.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261,789.77	22,550,330.04
无形资产摊销	10,945,264.26	8,997,21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1,941.23	1,654,55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630.12	3,057,02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192.59	6,533,560.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1,378.95	-2,323.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33,396.13	47,164,47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6,414.35	-3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3,697.73	-30,684,76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9,220.77	18,019,093.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196,868.72	-379,361,59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144,594.95	-213,432,65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978,252.95	269,285,825.50
其他	1,429,82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28,331.19	513,847,807.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8,483,339.15	672,110,98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2,110,987.82	402,740,993.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72,351.33	269,369,994.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其中: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35,483.99
其中: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35,483.99
其中: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483.99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8,483,339.15	672,110,987.82
其中: 库存现金		105,65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8,483,339.15	672,005,328.0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83,339.15	672,110,987.8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5,238,192.20
其中：美元	79,989,408.36	7.0827	566,542,624.98
欧元	1,779,482.75	7.8592	13,985,392.25
港币	74,152.19	0.9062	67,198.20
日元	271,118,711.00	0.0502	13,613,683.83
澳元	212,292.46	4.8485	1,029,292.94
应收账款			262,160,375.76
其中：美元	29,508,722.75	7.0827	209,001,430.62
欧元	4,670,150.86	7.8592	36,703,649.64
港币			
日元	327,709,866.00	0.0502	16,455,295.5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413,899.03
其中：美元	52,293.00	7.0827	370,375.63
日元	867,000.00	0.0502	43,523.40
应付账款			101,642,498.20
其中：美元	14,146,386.37	7.0827	100,194,610.72
欧元	160,608.67	7.8592	1,262,255.66
日元	3,697,845.00	0.0502	185,631.82
港币			
其他应付款			2,281,181.98
其中：美元	293,145.17	7.0827	2,076,259.30
欧元	5,886.40	7.8592	46,262.39
港币	158,464.23	0.9062	143,600.29
日元	300,000.00	0.0502	15,06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短期租赁	2,723,983.85
合计	2,723,983.8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房屋	2,051,365.24	
合计	2,051,365.2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34,439,792.95	112,695,728.58
职工薪酬	72,828,365.37	57,433,752.54
折旧摊销	7,641,290.15	4,387,182.97

能源动力费	11,720,495.44	8,331,827.98
其他费用	6,812,696.84	25,496,751.54
合计	233,442,640.75	208,345,243.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3,442,640.75	208,345,243.6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浙江常山安能热力有限公司	77,600,414.67	1,392,032.44
天津利安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RianlonMiddleEastFZCO（迪拜）		

（2）本期注销公司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注销公司情况。

6、其他

除了上述变动外，本期新增收购了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其资产，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00	衡水	衡水	化工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中卫	中卫	化工品生产	100.00%		设立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87,500.00	常山	常山	化工品生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常山安能热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常山	常山	电力、热力、燃气供应		51.00%	设立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	天津	贸易	100.00%		设立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珠海	珠海	化工品生产	100.00%		设立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RianlonAmericas, INC	50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RianlonJapanCo., Ltd	5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贸易		100.00%	设立
RianlonGMBH	10 万欧元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设立
RianlonMiddleEastFZCO	10 万阿联酋迪拉姆	迪拜	迪拜	贸易		100.00%	设立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7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品生产	53.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化工品生产	40.00%		设立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天津	天津	化工品生产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苏州	苏州	贸易	100.00%		设立
锦州康泰润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54,690,000.00	锦州	锦州	化工品生产	99.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	北京	贸易		99.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贸易		99.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	锦州	锦州	贸易		99.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渤大化	10,000,000.00	锦州	锦州	化工品生产		99.84%	非同一控制

工有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天津利安隆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	天津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公司在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奥瑞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席位占全体董事的 60%，按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故表决权均为 60%。

注 2：公司在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席位占全体董事的 66.67%，按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故表决权为 66.67%。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6,859,114.58		45,956,780.20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0.16%	64,344.56		750,743.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82,29	235,4	317,7	127,3	363,5	127,7	148,7	259,5	408,2	278,2	525,6	278,7
	9,033	89,24	88,28	38,45	95.66	02,05	05,01	64,33	69,34	19,21	10.27	44,82
	.36	9.19	2.55	5.00		0.66	7.44	0.15	7.59	6.25		6.52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553,8	533,2	1,087	482,5	135,4	617,9	522,0	434,4	956,5	373,3	154,1	527,5
	72,62	80,61	,153,	33,62	04,67	38,29	89,76	74,43	64,19	72,12	92,49	64,61
	1.29	1.01	232.3	0.80	7.02	7.82	1.45	4.55	6.00	2.39	1.10	3.49

加剂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138,483.05	23,545,811.17	23,545,811.17	8,702,166.83	287,132,476.43	20,117,544.90	20,117,544.90	55,881,508.37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941,919,227.50	40,215,351.97	40,215,351.97	136,648,696.51	839,839,415.23	98,004,655.75	98,004,655.75	23,414,349.31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期无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期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原部分股东 0.0234% 的股份，变更后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为 99.84%。

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程现民 4.95% 的股份，变更后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为 53.74%。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60,534.50	2,636,926.00
--现金	160,534.50	2,636,926.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60,534.50	2,636,926.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0,237.96	4,369,107.58
差额	40,296.54	-1,732,181.5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0,296.54	-1,732,181.5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54,678.84	-79,716.70
--综合收益总额	-2,454,678.84	-79,716.7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3,502,472.61	15,000,000.00		3,431,004.18		45,071,468.4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1,551,954.95	27,801,716.92

其他说明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6 其他收益。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46,748,954.31			946,748,95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40,182.30		93,240,182.30
应收票据	420,550,585.72			420,550,585.72
应收账款	938,520,781.84			938,520,781.84
应收款项融资			57,454,656.30	57,454,656.30
其他应收款	13,402,797.33			13,402,79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5,799.82	475,799.82
合计	2,319,223,119.20	93,240,182.30	57,930,456.12	2,470,393,757.6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19,363,351.03			819,363,35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2,323.35		40,002,323.35
应收票据	313,806,423.95			313,806,423.95
应收账款	755,626,640.33			755,626,640.33
应收款项融资			71,703,475.94	71,703,475.94
其他应收款	25,213,968.36			25,213,96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880.35	385,880.35
合计	1,914,010,383.67	40,002,323.35	72,089,356.29	2,026,102,063.31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65,924,605.84	565,924,605.84
应付票据		409,053,233.62	409,053,233.62
应付账款		516,567,204.12	516,567,204.12
其他应付款		252,986,008.93	252,986,00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573,622.23	487,573,622.23
其他流动负债		305,627,936.70	305,627,936.70
长期借款		1,176,179,990.06	1,176,179,990.06
合计		3,713,912,601.50	3,713,912,601.5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39,342,904.65	639,342,904.65
应付票据		590,327,320.61	590,327,320.61
应付账款		513,063,574.34	513,063,574.34
其他应付款		310,930,818.18	310,930,81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84,649.33	48,884,649.33
其他流动负债		227,936,286.43	227,936,286.43
长期借款		1,102,349,072.06	1,102,349,072.06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合计		3,432,834,625.60	3,432,834,625.60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路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2.96 %（2022 年：9.6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4.18%（2022 年：53.34%）。

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

（三）、六、（四）和六、（七）中。

本公司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946,748,954.31	946,748,95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40,182.30	93,240,182.30				
应收款项融资	57,454,656.30	57,454,656.30				
其他流动资产	44,986,195.45	44,986,19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5,799.82	475,799.8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42,905,788.18	1,142,905,788.18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819,363,351.03	819,363,35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2,323.35	40,002,323.35				
应收款项融资	71,703,475.94	71,703,475.94				
其他流动资产	19,451,484.17	19,451,48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880.35	385,880.35				
合计	950,906,514.84	950,906,514.84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和其他手段相结合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足够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借款。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检测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68.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67.89%) 的债务在不足 1 年内到期。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65,924,605.84				565,924,605.84
应付票据	409,053,233.62				409,053,233.62
应付账款	516,567,204.12				516,567,204.12
其他应付款	252,986,008.93				252,986,008.93
一年内到期的	487,573,622.23				487,573,622.23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5,627,936.70				305,627,936.70
长期借款		324,930,918.00	308,500,000.00	542,749,072.06	1,176,179,990.06
合计	2,537,732,611.44	324,930,918.00	308,500,000.00	542,749,072.06	3,713,912,601.5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9,342,904.65				639,342,904.65
应付票据	590,327,320.61				590,327,320.61
应付账款	513,063,574.34				513,063,574.34
其他应付款	310,930,818.18				310,930,81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84,649.33				48,884,649.33
其他流动负债	227,936,286.43				227,936,286.43
长期借款		428,219,082.00	87,955,583.00	586,174,407.06	1,102,349,072.06
合计	2,330,485,553.54	428,219,082.00	87,955,583.00	586,174,407.06	3,432,834,625.60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0.50%	6,658,617.11	6,658,617.11
人民币	-0.50%	-6,658,617.11	-6,658,617.11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0.50%	4,458,265.46	4,458,265.46
人民币	-0.50%	-4,458,265.46	-4,458,265.46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港币、澳元、日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28,372,040.36	28,334,648.3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28,372,040.36	-28,334,648.38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1,749,115.63	1,749,115.6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1,749,115.63	-1,749,115.63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3,189.92	-3,189.92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3,189.92	3,189.92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5.00%	42,972.39	42,972.39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5.00%	-42,972.39	-42,972.39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00%	1,266,464.34	1,266,464.34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00%	-1,266,464.34	-1,266,464.34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3,503,072.01	13,503,072.0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3,503,072.01	-13,503,072.01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1,675,081.08	1,675,081.08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1,675,081.08	-1,675,081.08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228,877.42	228,877.42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228,877.42	-228,877.42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5.00%	41,779.40	41,779.40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5.00%	-41,779.40	-41,779.40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00%	1,072,541.13	1,072,541.13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00%	-1,072,541.13	-1,072,541.13

本公司不存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外汇远期合约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密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风险，考虑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短、套期会计相关财务信息处理成本与效益等情况，本期暂未使用。	外汇远期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

其他说明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40,182.30			93,240,182.3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240,182.30			93,240,182.3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5,799.82	475,799.82
（八）应收款项融资			57,454,656.30	57,454,656.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240,182.30		57,930,456.12	151,170,638.4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短期借款、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作为折现率。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背书转计或贴现，故公司将持有目的不明确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无活跃市场#价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会计准则规定的合理方法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4.14%	14.14%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港币 1 万元	10.91%	10.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海平。

其他说明：

李海平通过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 25.05% 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独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聚创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香港海燕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洋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海平	董事长、总裁
孙春光	董事、副总裁
毕作鹏	董事
孙艾田	董事、副总裁
谢金桃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阎文嘉	财务总监
毕红艳	董事
韩伯睿	董事、副总裁
韦利行	独立董事
李红梅	独立董事
何勇军	独立董事
侯为满	独立董事
叶强	监事

丁欢	监事
范小鹏	职工监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18,800.00	10,704,476.1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利安隆拟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向宜兴创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安隆将持有宜兴创聚 51.1838% 股权，宜兴创聚将全资并购韩国 IPITECH INC.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创聚将成为利安隆控股子公司，宜兴创聚和韩国 IPI 将纳入利安隆合并报表范围。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4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44
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8,989,165.45 元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所有业务均属同一分部。分部报告信息的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527,845.61	484,278.35		527,845.61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3,581.82	-3,069.20		-3,581.82
五、信用减值损失	-1,271.99	-517.90		-1,271.99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0,307.51	23,275.65		30,307.51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0,811.59	58,183.46		40,811.59
八、所得税费用	5,060.26	5,599.16		5,060.26
九、净利润（净亏损）	35,751.33	52,584.30		35,751.33
十、资产总额	821,350.51	758,282.32		821,350.51
十一、负债总额	393,360.97	365,471.91		393,360.97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4,344.84	101,244.87		34,344.8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7,221,708.35	905,501,187.15
1 至 2 年	5,035,072.00	2,212,250.00
2 至 3 年	727,879.04	3,662.40
3 年以上	109,829.03	135,085.04
3 至 4 年		90.04
4 至 5 年	90.04	9,720.00
5 年以上	109,738.99	125,275.00
合计	1,163,094,488.42	907,852,184.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094,488.42	100.00%	12,368,354.46	1.06%	1,150,726,133.96	907,852,184.59	100.00%	8,139,903.71	0.90%	899,712,280.88
其中：										
合计	1,163,094,488.42	100.00%	12,368,354.46		1,150,726,133.96	907,852,184.59	100.00%	8,139,903.71	0.90%	899,712,28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229,638,927.80	11,481,946.39	5.00%
高风险组合	1,811,708.07	886,408.07	48.93%
合计	231,450,635.87	12,368,354.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31,643,852.55		
合计	931,643,852.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1,156.27		138,747.44	8,139,903.7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41,885.40		41,885.40	
本期计提	3,571,375.52		659,575.23	4,230,950.75
本期核销			2,500.00	2,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30,646.39		837,708.07	12,368,354.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39,903.71	4,230,950.75		2,500.00		12,368,354.46
合计	8,139,903.71	4,230,950.75		2,500.00		12,368,354.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727,593,032.65		727,593,032.65	62.56%	
单位 2	155,235,202.72		155,235,202.72	13.35%	
单位 3	27,141,161.94		27,141,161.94	2.33%	1,357,058.10
单位 4	25,432,506.03		25,432,506.03	2.19%	1,271,625.30
单位 5	21,868,403.93		21,868,403.93	1.88%	
合计	957,270,307.27		957,270,307.27	82.31%	2,628,683.4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3,159,100.82	677,001,235.97
合计	393,159,100.82	677,001,235.9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本金	383,700,867.06	663,518,962.24
保证金、押金	8,147,467.77	7,259,563.03
即征即退税款		5,937,622.17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981,576.43	
代垫社保、公积金	945,314.81	791,001.98
备用金	127,503.75	332,738.30
其他	379,521.34	159,127.25
合计	394,282,251.16	677,999,014.9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7,728,985.18	676,653,444.52
1 至 2 年	185,723,898.93	635,872.40
2 至 3 年	150,212.00	126,202.66
3 年以上	679,155.05	583,495.39
3 至 4 年	113,063.66	68,404.00
4 至 5 年	51,000.00	
5 年以上	515,091.39	515,091.39
合计	394,282,251.16	677,999,014.9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9,807.67	100.00%	1,123,150.34		8,476,657.33	8,538,727.30	100.00%	997,779.00		7,540,948.30
其中：										
账龄组合	9,599,807.67	100.00%	1,123,150.34	11.70%	8,476,657.33	8,538,727.30	100.00%	997,779.00	11.69%	7,540,948.30
合计	9,599,807.67	100.00%	1,123,150.34		8,476,657.33	8,538,727.30	100.00%	997,779.00		7,540,948.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599,807.67	1,123,150.34	11.70%
合计	9,599,807.67	1,123,150.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7,779.00			997,779.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5,371.34			125,371.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3,150.34			1,123,150.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97,779.00	125,371.34				1,123,150.34
合计	997,779.00	125,371.34				1,123,150.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资金拆借本金	368,508,567.80	1-2 年（含 2 年）	93.46%	
单位 2	资金拆借本金	15,192,299.26	1 年以内（含 1 年）	3.85%	
单位 3	保证金、押金	1,551,597.85	1 年以内（含 1 年）	0.39%	77,579.89
单位 4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981,576.43	1-2 年（含 2 年）	0.25%	
单位 5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40,000.00
合计		387,034,041.34		98.15%	117,579.8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5,283,027.43		2,025,283,027.43	1,917,685,566.93		1,917,685,566.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71,258.13	8,771,258.13		8,771,258.13	8,771,258.13	
合计	2,034,054,285.56	8,771,258.13	2,025,283,027.43	1,926,456,825.06	8,771,258.13	1,917,685,566.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利安隆 (中卫)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利安隆科 润(浙 江)新材 料有限公 司	89,775,000.00						89,775,000.00	
利安隆 (珠海) 新材料有 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利安隆供 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利安隆科 技有限公 司	8,137.00						8,137.00	
利安隆凯 亚(河 北)新材 料有限公 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利安隆 (内蒙 古)新材 料有限公 司	37,800,000.00		70,436,926.00				108,236,926.00	
天津奥瑞 美生物医 药有限公 司	15,430,000.00						15,430,000.00	
锦州康泰 润滑油添 加剂有限	639,672,429.93		160,534.50				639,832,964.43	

公司								
苏州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奥利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917,685,566.93		107,597,460.50				2,025,283,027.4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771,258.13										8,771,258.13
小计		8,771,258.13										8,771,258.13
合计		8,771,258.13										8,771,258.1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7,055,316.15	2,295,477,889.72	2,667,885,384.85	2,255,766,804.75
其他业务	446,998.77			
合计	2,547,502,314.92	2,295,477,889.72	2,667,885,384.85	2,255,766,804.7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547,502,314.92	2,295,477,889.72					2,547,502,314.92	2,295,477,889.72
其中：								
抗氧化剂	914,819,034.36	796,591,276.13					914,819,034.36	796,591,276.13
光稳定剂	804,311,690.97	688,347,980.21					804,311,690.97	688,347,980.21
U-pack	520,754,357.20	507,191,795.47					520,754,357.20	507,191,795.47
其他	307,617,232.39	303,346,837.91					307,617,232.39	303,346,837.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434,806,504.04	1,337,015,973.75					1,434,806,504.04	1,337,015,973.75
国外	1,112,695,810.88	958,461,915.97					1,112,695,810.88	958,461,915.9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时	一般约定在产品交付后的 0 天至 90 天内	商品	是	无	无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进度	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支付	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4,152,300.72 元，其中，74,152,300.7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78,013.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7,300.00	
合计	1,137,300.00	3,778,013.3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7,63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90,043.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41,378.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06,41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3,122,395.03	

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9,4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273.75	
合计	18,820,136.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1.5786	1.5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1.4967	1.49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